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引 言 .....</b>	<b>5</b>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7
三、 声明 .....	8
<b>第二节 正文 .....</b>	<b>10</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3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44</b>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瑞可达、公司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瑞可达有限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禾重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瑞投资	指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经纬众恒	指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邦盛投资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一带一路投资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瑞可达	指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立可	指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绵阳瑞可达	指	绵阳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亿纬康	指	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康普斯	指	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天索	指	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绵阳新能源	指	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4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84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

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2011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经办律师为戴文东律师、侍文文律师、王骏律师。

戴文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01109846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邮编：210036，电话：(+86)(25)89660958，电子信箱：daiwendong@grandall.com.cn。

侍文文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11118465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

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 (25) 89660927，电子信箱：shiwenwen@grandall.com.cn。

王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2012017106202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电话：(+86) (25) 89661532，电子信箱：wangjunnj@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

接受聘请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 三、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 1、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2、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5）《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形式以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进行。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发行人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所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管理团队

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44.23 万元和 3,544.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与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上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租赁资产或发行人的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下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

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计 870 人，发行人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用工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则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现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是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取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4355327X），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世均	3,960.00	61.875	净资产折股
2	黄博	96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3	吴明金	48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4	联瑞投资	400.00	6.250	净资产折股
5	寿祖刚	336.00	5.250	净资产折股
6	马剑	264.00	4.125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6,400.00</b>	<b>1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238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225.00	39.81
2	国科瑞华	813.60	10.04
3	黄博	714.00	8.81
4	元禾重元	470.90	5.81
5	联瑞投资	400.00	4.94
6	邦盛投资	217.00	2.68
7	马剑	198.00	2.44
8	寿祖刚	194.00	2.40
9	俱成秋实	188.40	2.33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73
11	其他 228 名股东	1,539.10	19.00
	<b>合计</b>	<b>8,1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吴世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81%；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持有 23.63% 的出资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吴世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830,204.25 元按 1:0.6969384 的比例折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所持

有的股份，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4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根据华普天健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487 号），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经核查，发行人为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权属人名称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发起人出资所进行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文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曾变更过其主营业务。

（五）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有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世均持有发行人 3,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39.81%，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持有 23.63% 的出资份额，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元禾重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 股份
2	黄博	直接持有发行人 8.81% 股份
3	国科瑞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4% 股份

####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国籍	身份证号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51022819781221****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51022719770920****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1310119750908****
许良军	董事	中国	11010819560801****
周晓峰	董事	中国	33020319750819****
王焱	董事	中国	34242719910117****
苏文兵	独立董事	中国	34262519651010****
栾大龙	独立董事	中国	11010819640315****
张超	独立董事	中国	51132119830107****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3068219870206****
徐家智	监事	中国	52212719820221****
丁国萍	职工监事	中国	33050119760501****
张杰	副总经理	中国	32040419750402****



4、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为联瑞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联瑞投资 23.63% 的出资份额。联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

5、上述第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上述第 2、3、5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 员工持股平台经纬众恒，经纬众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之“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 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3.70	231.60	217.87	215.65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股东黄博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是否履
----	-----	-----	-----	-----	------	-----

						行完毕
1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2月16日	2018年 3月1日	5,000.00	是
2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 10月19日	2018年 10月19日	5,000.00	是
3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12月12日	2019年 9月24日	5,000.00	是
4	吴世均夫妇	浙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4日	2021年 4月3日	6,600.00	否
5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26日	2019年 4月26日	8,000.00	是
6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8年 11月12日	2019年 11月12日	5,000.00	是
7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12月20日	2019年 12月13日	2,000.00	是
8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4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8,000.00	否
9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9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6日	5,000.00	否
10	吴世均夫妇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1月29日	2020年 11月29日	3,600.00	否
11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5月7日	2,000.00	是
12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5,000.00	否
13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11月3日	2,000.00	否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往来余额。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如

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保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公平规则合理交易，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联瑞投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直接持有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此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瑞可达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瑞可达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如瑞可达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可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瑞可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瑞可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瑞可达、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4、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同时，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2份有效的房地产权证。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对该房地产拥有的所有或使用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商标专用权4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商标权3项，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境外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完整的商标申请权，发行人未对上述商标进行质押，也未对商标的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并且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涉诉情况。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专利139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外国专利2项。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发行人对上述境外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未对上述专利进行质押，也未对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作出任何限制，并且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涉诉情况。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主要

为股东投入及经营期间购买所得。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45,752,270.66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1,967,475.84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640,477.31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737,572.30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19,158,701.11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运输设备行驶证照齐备，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状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 (元/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号
1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801、802、803、804、805、806、807、809室	153,600.00	8间	2020.05.08 - 2021.05.0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808、810、811、812、813室，15幢809、811室	134,400.00	7间	2020.03.25 - 2021.03.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3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 幢 701-719 、 721、 723、 725、 727、 808、 810、 812-819 、 821、 823、 825、827 室； 14 幢 901-919 、 921、 923、 925、927 室； 1 幢 412-415 室	1,195,200.00	64 间	2020.04.15 - 2021.04.1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4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 12 号	650,000.00	约 6,844.62	2020.10.01 - 2023.09.30	生产经营	32028220 20101600 0060333
5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 楼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 269,684.80 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 294,201.60 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6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2 楼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 235,974.20 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 257,426.40 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7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幢3楼A	2020.2.1-2020.12.31 租金为110,325.60元； 2021.1.1-2021.12.31 租金为123,698.40元	1,393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8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三幢3楼B	123,698.40	1,393	2021.01.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9	武汉亿纬康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基地CBD人民汽车城（武汉）一期二组团建筑物的6栋2层10号商铺	37,854.00	63.09	2020.06.01 - 2022.02.28	生产经营	（蔡）房租证字第20201009号
10	成都康普斯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研发中心4栋8号房	第一年106,136.00； 第二年125,048.00； 第三年135,051.00； 第四年145,855.00； 第五年157,524.00。 。	419.51	2015.10.15- 2020.10.14	生产经营	成房（2016）房租证字第X16021120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出具的《厂房租赁的证明》，四川瑞可达租赁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出租方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绵阳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的厂房所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目前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租赁房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或存在其他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将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搬迁或新建期间对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未办理登记备案或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四川瑞可达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瑞可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江苏艾立可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艾立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绵阳瑞可达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瑞可达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武汉亿纬康85%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亿纬康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成都康普斯65%股权，已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康普斯已依法注销。

6、苏州天索 51%股权，已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索已合法转让。

#### 7、绵阳新能源100%股权，已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绵阳新能源已依法注销。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收购了江苏艾立可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朱利东先生于 2020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索 51% 的股权转让给朱利东先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上述行为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重大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发行人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获发行人2014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施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8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经审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与公告，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该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能够充分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权。经营管理层下设有审计部、证券部、防务及工业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行政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

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31次、董事会47次、监事会29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4名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变化属于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6% <sup>*1</sup> 、13% <sup>*2</sup>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之前执行17%的增值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3%的增值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可达	15%	15%	15%	15%
四川瑞可达	15%	15%	15%	15%
成都康普斯	15%	15%	15%	15%
江苏艾立可	20%	20%	15%	25%
苏州天索	25%	25%	25%	25%
绵阳新能源	-	-	25%	25%
绵阳瑞可达	25%	25%	25%	25%
亿纬康	25%	25%	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瑞可达、四川瑞可达先后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瑞可达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四川瑞可达于 2016 年被认定为西部鼓励产业项目，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艾立可于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江苏艾立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2、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收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官林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亭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国安税务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市场监管、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33,107.31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8,107.31	48,107.3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批准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履行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经核查，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796-39-03-467921】FGQB-0084号），四川瑞可达已完成备案。

四川瑞可达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了变更，并于2020年8月19日完成了项目登记信息变更备案。

2020年11月30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承诺审批[2020]88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此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三元社区（A地块）。2020年12月2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四川瑞可达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600-2020CN-0024），出让宗地编号为2020CN-G-0024，出让宗地面积为56,841.48平方米，坐落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三元社区（A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1,323,882.00元。

（三）经审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故不存在其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问题。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发展目标”，发行人发展目标为：

### 1、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坚持“尊重员工，关注客户；质量第一，成本领先；技术创新，人才战略”的企业经营理念，突出主业，谋求相关多元化，实现公司通信、新能源汽车及工业等其他领域的协调发展，争取成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具体业务目标：从业务布局角度，公司深耕通讯设备行业，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防务装备等行业的应用；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从市场开发角度，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区域的全面覆盖，同时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从人才发展规划角度，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绩效管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未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项事项，均不受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目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世均、黄博、国科瑞华、元

禾重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世均、黄博、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签署的各项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均合法有效。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 5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戴文东

侍文文

王 骏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6
第二节 正文 .....	8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8
一、《问询函》问题 1.....	8
二、《问询函》问题 2.....	10
三、《问询函》问题 3.1.....	69
四、《问询函》问题 3.2.....	77
五、《问询函》问题 4.....	84
六、《问询函》问题 5.....	87
七、《问询函》问题 10.....	93
八、《问询函》问题 11.....	100
九、《问询函》问题 12.2.....	101
十、《问询函》问题 13.....	104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	106
十二、《问询函》问题 24.....	111
十三、《问询函》问题 27.1.....	113
十四、《问询函》问题 27.2.....	119
十五、《问询函》问题 28.....	134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13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4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165</b>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1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50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同时,因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容诚所出具了《审

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 230Z0042 号),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b>报告期</b>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b>补充事项期间</b>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b>《审计报告》</b>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2 号）
<b>《内控鉴证报告》</b>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69 号）
<b>《纳税鉴证报告》</b>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70 号）
<b>《招股说明书（申报稿）》</b>	指	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招股说明书披露：（1）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3,2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同时持有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75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63%，间接持有公司 1.17%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黄博与吴世均同为公司设立股东，持有公司 8.81%股权，吴世均及其配偶、黄博及其配偶同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说明：（1）联瑞投资是否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2）结合黄博及其配偶与吴世均及其配偶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黄博与吴世均共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说明黄博与吴世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交易前后吴世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联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公司章程，董监高调查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并对吴世均和黄博进行访谈；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情况。

#### 一、联瑞投资是否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

吴世均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联瑞投资中的出资份额为 141.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63%。根据《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联瑞投资合伙协议》”)，吴世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决策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等。

3、关于退伙和入伙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4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经核查，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联瑞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的表决情况均一致。

因此，联瑞投资系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

**二、结合黄博及其配偶与吴世均及其配偶同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黄博与吴世均共同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说明黄博与吴世均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合并计算交易前后吴世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吴世均夫妇与黄博夫妇承担连带保证的情形，主要系根据银行需求由主要股东执行的增信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保证合同有8笔，均由吴世均夫妇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9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	8,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18年4月4日-2021年4月3日	6,6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0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日	8,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0年7月14日-2021年4月9日	1,2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20年7月24日-2023年7月24日	5,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	2020年8月20日-	10,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蓉夫妇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3年8月19日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	8,4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20年9月8日-2021年9月7日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记录,吴世均与黄博虽然均是公司发起人,但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由二人独立作出决议,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等类似安排。

黄博持有发行人8.81%的股份,同时作为联瑞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联瑞投资6.75%财产份额,其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博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具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吴世均与黄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问询函》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股东中较多为机构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1)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 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3) 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4)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 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6) 股权变动中

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截至2020年12月17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因此，截至2020年12月17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一致）；

2、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股权结构穿透图、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其中1名未能取得联系）；查阅了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其中15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或未能取得联系）；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记录和流水；

4、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47名机构股东（共49名机构股东，其中2名未能取得联系）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访谈笔录/股东调查表、股权结构穿透图、交易记录、基金业协会备案文件，查阅了报告期末前十大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查阅了报告期末在册的以定增方式取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交易记录；

5、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笔录/调查表；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企查查对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7、查阅了《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8、查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经对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和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7 名，其中机构股东 13 名（包括“三类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7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334,318 股。

上述 87 名股东中，8 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基本信息，1 名机构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其余 71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1,239,536 股，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92.90%，该 71 名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

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已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核查以及披露。

经核查以下股东提供的交易记录及经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该等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依据为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市场价格，其持股数量、首次取得股份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股份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1	张关明	2020.01.16	9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	高羽丹	2020.03.05	3,00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	王志刚	2020.03.06	9,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	季明玉	2020.03.11	28,068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	段春艳	2020.03.30	4,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	朱志坚	2020.05.25	1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7	戚光多	2020.06.03	1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8	杨斌	2020.06.03	5,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9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020.06.03	19,42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0	瞿荣	2020.06.04	6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1	沈剑峰	2020.06.16	62,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2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3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7.02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4	钱江涛	2020.07.02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5	范五峨	2020.07.06	10,933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6	方甘林	2020.07.06	5,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7	林鹃鹏	2020.07.07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8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0	1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19	杨卓	2020.07.13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0	葛恩峰	2020.07.15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1	李启兵	2020.07.16	9,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2	毕净	2020.07.16	3,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16	9,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4	丁玉龙	2020.07.22	3,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5	许卫飞	2020.07.22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6	贾静	2020.07.23	2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7	汪丹	2020.07.24	16,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8	谢德广	2020.07.27	6,608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29	陈杰	2020.07.27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0	严铭	2020.08.03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1	刘卫东	2020.08.04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2	张迪	2020.08.05	77,386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3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8.20	5,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4	徐国良	2020.08.28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5	姚继红	2020.08.28	2,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6	蒋洪庆	2020.08.28	2,4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7	李洪昌	2020.08.28	4,287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8	严琨	2020.08.28	3,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39	常玮	2020.08.28	5,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0	郑永峰	2020.09.01	3,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1	颜美香	2020.09.0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2	任红杰	2020.09.16	4,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3	于海波	2020.10.15	12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4	秦松涛	2020.10.20	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5	徐奕蓉	2020.11.16	3,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6	孙新博	2020.11.16	50,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7	陈雁	2020.11.17	1,8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8	陶发强	2020.11.17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49	董佩清	2020.11.18	21,7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0	姜晓秋	2020.11.19	1,279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1	于福田	2020.11.23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2	梁明强	2020.11.23	36,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3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0.11.25	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4	田哲	2020.11.30	4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5	须琳	2020.11.30	3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6	黄顺好	2020.11.30	8,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7	王浦达	2020.12.02	25,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8	梁志强	2020.12.02	2,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59	吴端仕	2020.12.04	1,302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0	高大政	2020.12.07	1,2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1	林鲁锵	2020.12.07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2	陈金菊	2020.12.08	1,5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09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4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1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5	荆菲菲	2020.12.11	1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5	133,151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7	陈金玉	2020.12.15	9,9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68	姜娅玲	2020.12.17	1,000	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	否

## 2、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增加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否

[注]: 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 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 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 (二)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 1、最近一年新增机构股东基本信息

最近一年新增 13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因未能与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的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仅对其采用网络核查):

#####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少波	
注册资本	48,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118%
	福讯有限公司	37.8882%
实际控制人	张亚波	

##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秦志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秦志军	95%
	范孖刚	5%
实际控制人	秦志军	

##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20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翁黎刚	25.8264%
	叶天云	25.8264%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264%
	姚华俊	15.4959%
	郭峻峰	5.1653%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5%
实际控制人	陈秋东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269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 (4)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3 室-3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陆建元	15.00%
	来涛	15.00%
	黄晨	10.00%
	虞纯	10.00%
实际控制人	孙新荣	

##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名称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拔萃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 (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姚定江	80%
	姚定河	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 (6)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述萍	
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160号茗芳大厦26层A02单元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兰述萍(普通合伙人)	66.6667%
	林志伟	33.3333%
实际控制人	兰述萍	

## (7)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付再云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与祥盛街交叉口雅宝东方国际花园1号楼1单元29楼东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付再云	100%
实际控制人	付再云	

## (8)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高大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K区10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杜宇	10%
实际控制人	高大政	

## (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祝唐美	100%
实际控制人	祝唐美	

## (10)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B1-5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张江红	99.90%
	王玉兰	0.10%
实际控制人	张江红	

## (11)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刘林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289号院2号楼10层10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同系科技有限公司	70.00%
	王森林	10.00%

	朱鹭佳	10.00%
	刘林茂	10.00%
实际控制人	朱鹭佳	

## (12)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人构成	金晓侃、楼芙蓉等共计 13 名投资人

## (13)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构成	李盛林、赵奇等共计 5 名自然人

##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张关明，男，1972 年 4 月生，身份证号码：422323197204\*\*\*\*\*，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都市花园。

2、高羽丹，男，1978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码：3502031978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鼎路。

3、王志刚，男，1973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3197308\*\*\*\*\*，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熊家嘴 180 号。

4、季明玉，男，1969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01\*\*\*\*\*，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05 号。

5、段春艳，女，1973 年 7 月生，身份证号码：510230197307\*\*\*\*\*，住址为重庆市长寿区体育村。

6、朱志坚，男，1973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362333197303\*\*\*\*\*，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丽舍。

7、戚光多，男，1976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06\*\*\*\*\*，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

8、杨斌，男，1981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码：35900219810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

9、瞿荣,男,1982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20683198211\*\*\*\*,住址为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翠小区。

10、沈剑峰,男,1976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1022419760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1、钱江涛,男,1967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10\*\*\*\*,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2、范五峨,女,1958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310104195805\*\*\*\*,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3、方甘林,男,1974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726197411\*\*\*\*,住址为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古塘村。

14、林鹃鹏,男,1966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6609\*\*\*\*,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

15、杨卓,男,1987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230604198706\*\*\*\*,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号院。

16、葛恩峰,男,1972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370205197203\*\*\*\*,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南山新村。

17、李启兵,男,1976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03\*\*\*\*,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18、毕净,女,1966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0\*\*\*\*,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风扇花苑。

19、丁玉龙,男,1966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09\*\*\*\*,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20、许卫飞,男,1975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11197504\*\*\*\*,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1、贾静,女,1975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0319750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22、汪丹,女,1982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3602811982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3、谢德广,男,1977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7712\*\*\*\*,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十三村。

24、陈杰,男,1988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20911198801\*\*\*\*,住址为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民中路。

25、严铭,男,1970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310227197006\*\*\*\*,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白云新村。

26、刘卫东,男,1968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62233196812\*\*\*\*,住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环城北路。

27、张迪,男,1979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7901\*\*\*\*,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28、徐国良,男,1973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30501197310\*\*\*\*,住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黄墅村。

29、姚继红,女,1962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422201196202\*\*\*\*,住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长征二路。

30、蒋洪庆,男,1974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513122197407\*\*\*\*,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31、李洪昌,男,1964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72830196412\*\*\*\*,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福泉家园。

32、严琨,女,1987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3198711\*\*\*\*,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

33、常玮,女,1982年5月生,身份证号:152801198205\*\*\*\*,住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34、郑永峰,男,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2052019691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莫邪路。

35、颜美香,女,197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350522197403\*\*\*\*,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36、任红杰,男,1982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37021419820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京口村。

37、于海波,男,1970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萌园

38、秦松涛,男,1980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41038119801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家园鼎园。

39、徐奕蓉,女,1967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10101196701\*\*\*\*\*,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40、孙新博,男,1976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70304197601\*\*\*\*\*,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岵山村。

41、陈雁,男,1976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350403197603\*\*\*\*\*,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

42、陶发强,男,1971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320113197106\*\*\*\*\*,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大庄村大庄一队31号。

43、董佩清,女,1949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110225194910\*\*\*\*\*,住址为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黄土坡村。

44、姜晓秋,女,1965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20503196510\*\*\*\*\*,住址为苏州市新区吴甸园。

45、于福田,男,1978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372822197802\*\*\*\*\*,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46、梁明强,男,1971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430602197110\*\*\*\*\*,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世纪新城。

47、田哲,男,1975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72801197501\*\*\*\*\*,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

48、须琳,男,1982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310113198208\*\*\*\*\*,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

49、黄顺好,女,1971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440701197108\*\*\*\*\*,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新庆路。

50、王浦达,男,1982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30921198210\*\*\*\*\*,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

51、梁志强,男,1972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320504197202\*\*\*\*\*,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彩香新村一区。

52、吴端仕,男,1977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5020619771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升平路。

53、高大政，男，1978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342221197808\*\*\*\*\*，住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葛集镇。

54、林鲁锵，男，1986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330283198604\*\*\*\*\*，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传奇里。

55、陈金菊，女，1979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4128251979072\*\*\*\*\*，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56、荆菲菲，女，1990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152302199012\*\*\*\*\*，住址为内蒙古霍林郭勒市振兴路北。

57、陈金玉，男，1969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01\*\*\*\*\*，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蓝色钱江公寓。

58、姜娅玲，女，1958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06\*\*\*\*\*，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9、储莹莹，女，1985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40828198509\*\*\*\*\*，住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计完成了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本总额由 6,400 万股增加至 8,10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特别是实行做市转让以来，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在册股东人员构成情况变化较大。相比报告期初，各期末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故 2020 年 12 月 17 日收盘时股东持股情况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总股数(股)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总股东数量(个)	245	227	237	292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1月1日
自然人股东数量(个)	196	190	201	252
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股)	51,229,427	52,065,000	58,142,000	58,208,000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63.25	64.28	71.78	71.86
机构股东数量(个)	49	37	36	40
机构股东持股数量(股)	29,770,573	28,935,000	22,858,000	22,792,000
机构股东持股比例(%)	36.75	35.72	28.22	28.14

## 2、报告期内，发起人股东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年1月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变动 (万股)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发起人股东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635.00	3,225.00	39.81%
2	黄博	940.00	11.60%	-226.00	714.00	8.81%
3	联瑞投资	400.00	4.94%	-	400.00	4.94%
4	马剑	198.00	2.44%	-	198.00	2.44%
5	寿祖刚	140.00	1.73%	54.00	194.00	2.40%
6	吴明金	110.00	1.36%	-	110.00	1.36%
	小计	5,648.00	69.72%	-807.00	4,841.00	59.76%
报告期前通过2016年定增或受让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						
7	国科瑞华	686.00	8.47%	127.60	813.60	10.04%
8	中海盈创	161.00	1.99%	-161.00	-	-
9	国泰君安 投资	149.00	1.84%	-149.00	-	-
10	一带一路 投资	140.00	1.73%	-	140.00	1.73%
11	盈科融通	110.60	1.37%	-	110.60	1.37%
12	广晟新材	100.00	1.23%	-	100.00	1.23%
13	中海实创	80.00	0.99%	-80.00	-	-
14	航天紫金	70.00	0.86%	-	70.00	0.86%
15	汉理前泰	29.50	0.36%	-29.50	-	-
16	盈科鸿运	20.00	0.25%	-	20.00	0.25%
17	盈科新材 料	18.00	0.22%	-	18.00	0.22%

18	国科正道	14.00	0.17%	-	14.00	0.17%
小计		1,578.10	19.48%	-291.90	1,286.20	15.88%
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						
19	元禾重元	-	-	470.90	470.90	5.81%
20	邦盛投资	-	-	217.00	217.00	2.68%
21	俱成秋实	-	-	188.40	188.40	2.33%
22	陆群勇	-	-	132.21	132.21	1.63%
23	安洁资本	-	-	94.20	94.20	1.16%
24	君尚合赢	-	-	47.10	47.10	0.58%
25	徐海英	-	-	47.10	47.10	0.58%
26	郭小鹏	-	-	9.00	9.00	0.11%
小计		-	-	1,205.91	1,205.91	14.88%
合计		7,226.10	89.21%	107.01	7,333.11	90.53%

报告期前,通过2016年定增及受让取得股份的主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公司于2018年撤回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触发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2016年相关股东约定的回购、对赌条款生效,吴世均与相关股东逐一进行协商后,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决定退出,另一部分股东决定接受现金/股份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 (1) 彻底退出以及新增的主要股东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拟退出公司投资,另一方面,虽然公司上市计划暂缓,但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等机构股东以及陆群勇、徐海英等自然人股东仍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了拟退出股东的股份。此外,由于回购条款约定的出让价格与受让各方给予公司的估值价格存在差异,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以较低价格向受让方出让部分股份。交易完成后,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彻底退出,与吴世均之前签署附带特殊条款协议已终止,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情况	出让方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元禾重元	合计受让 470.90万股 转让均价	吴世均	67.00	285.42	4.26	基于8.3-8.6 亿元估值,受 让方综合交
			132.30	571.54	4.32	
		国泰君安投	107.00	1,629.61	15.23	



	10.62元/股	资	42.00	640.08	15.24	易均价介于10.28-10.68元/股之间
		中海盈创	42.60	650.93	15.28	
		中海实创	80.00	1,222.40	15.28	
君尚合赢	合计受让47.10万股 转让均价10.63元/股	中海盈创	27.10	415.17	15.32	
		吴世均	20.00	85.60	4.28	
安洁资本	合计受让94.20万股 转让均价10.68元/股	中海盈创	54.30	835.13	15.38	
		吴世均	39.90	170.77	4.28	
陆群勇	合计受让79.20万股 转让均价10.28元/股	汉理前泰	29.50	434.54	14.73	
		中海盈创	9.90	151.47	15.30	
		吴世均	39.80	228.05	5.73	
徐海英	合计受让47.10万股 转让均价10.67元/股	中海盈创	27.10	416.80	15.38	
		吴世均	20.00	85.60	4.28	

退出股东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回购金额,并按照持股数量计算每股出让价格,其中回购金额=原投资金额+利息[按年利率10%(单利)计算]-已获得的累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投资金额 a	利息 b	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c	回购金额 d=a+b-c	成交金额
1	中海盈创	1,996.40	512.50	24.15	2,484.75	2,469.50[注]
2	中海实创	992.00	254.66	12.00	1,234.66	1,222.40[注]
3	国泰君安投资	1,847.60	444.44	22.35	2,269.69	2,269.69
4	汉理前泰	365.80	73.16	4.43	434.54	434.54

[注]:成交金额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异系实际交易日期较协议约定日期提前,从而使得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减少15.25万元和12.26万元。

## (2) 接受现金/股权补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航天紫金协商后,决定按照投资金额与固定补偿系数(18%)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前述股东在收到现金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国科

瑞华和国科正道商定的补偿系数(0.18\*0.94)计算的现金补偿额分别为 1,354.72 万元和 27.65 万元,经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协商,国科瑞华按新投资人元禾重元入股的价格(10.62 元/股),将其现金补偿折成 127.60 万股,从吴世均处受让,国科正道接受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金额(万元)	接受补偿后持股成本 (元/股)
1	一带一路投资	1,736.00*0.18=312.48	10.17
2	盈科系	1,724.03*0.18=310.33	9.51
3	广晟新材	1,240.00*0.18=223.20	10.17
4	航天紫金	868.00*0.18=156.24	10.17
5	国科正道	163.40*0.18*0.94=27.65	9.70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接受补偿后持股成本 (元/股)
1	国科瑞华	127.60	9.84

### (3) 发起人股东的股权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因履行前述约定,其持股数量减少 446.60 万股,除此以外,发起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受让方	出让方	成交数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俱成秋实	吴世均	188.40	2,000.81	10.62	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
邦盛投资	黄博	217.00	2,495.50	11.50	
郭小鹏		9.00	103.50	11.50	
寿祖刚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4.00	487.62	9.03	

### (4) 其他主要股东的股权变动

股东陆群勇分别于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10 月受让 15 万股、38.01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2.40 元/股以及 21.15 元/股;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股份变动主要系交易双方协商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的交易,股票交易价格均按照买卖双方自愿交易原则,且交易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在册机构股东、报告期末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 在册的以定增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调查表、交易记录等资料; 以上经核查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共 126 名(其中机构股东 47 名, 自然人股东 79 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 78,799,814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97.28%。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股东的相关文件, 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记录和流水, 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 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

**(一) 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 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持股信息及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1	国科瑞华	8,136,000	10.0444	2016.03.30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7	P1000510	是
2	元禾重元	4,709,000	5.8136	2018.09.20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0	是
3	联瑞投资	4,000,000	4.938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	邦盛投资	2,170,000	2.6790	2016.06.03	SJ852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9	P1066390	是
5	俱成秋实	1,884,000	2.3259	2019.04.08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6	P1069480	是
6	一带一路	1,400,000	1.7284	2016.06.28	SK5240	江苏苏豪	2016.06.21	P1031762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投资					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盈科融通	1,106,000	1.3654	2016.12.06	SN783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8	广晟新材	1,000,000	1.2346	2016.07.21	SD8127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1	P1032385	是
9	安洁资本	942,000	1.1630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10	经纬众恒	772,000	0.953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11	航天紫金	700,000	0.8642	2016.1.20	SE6455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10.08	P1024563	是
12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5926	2016.03.10	SH3536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9	P1011378	是
13	君尚合赢	471,000	0.5815	2019.01.07	SEX066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3	P1069299	是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	0.3235	2015.06.23	S39523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600	是
15	盈科鸿运	200,000	0.2469	2016.10.27	SL127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16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469	2015.04.23	S33096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51	是
17	盈科新材料	180,000	0.2222	2016.09.29	SK659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是
18	国科正道	140,000	0.1728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19	铸山股权投资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0.165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151	0.164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1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0	0.1441	2015.05.20	S36318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P1004703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117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3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1049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4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	0.0988	2016.10.28	SM579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436	是
25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988	2017.03.14	SR928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3008	是
26	珩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00	0.0679	2016.12.19	SM69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是
27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617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28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0.0411	2020.09.25	SLJ172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11	P1067287	是
29	上海珩容儒犇投资	30,000	0.0370	2016.06.29	SK27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	2015.06.17	P1015933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30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19,421	0.0240	2017.06.13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是
3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0.0216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2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0.0148	2016.07.21	SK920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是
33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0.0136	2020.05.22	SJV075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9	P1070875	是
3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0.0123	2017.04.19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06	是
35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3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6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	0.0114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7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11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38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0099	2017.07.20	SW1339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6	P1021851	是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3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1	0.0065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2017.01.03	SN052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是
41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2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0.0025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4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1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5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	0.0006	2017.05.10	SS9141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2	P1009931	是
46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02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7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48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是否为私募基金股东
49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01	未备案	—	无管理人	—	—	否

## (二) 若未履行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

### 1、联瑞投资、经纬众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构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之“五、(一) 发行人股份超过10,000股的机构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的出资证明、以及关于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股东访谈笔录，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联瑞投资、经纬众恒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2、安洁资本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5)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安洁资本100%股权；因此，安洁资本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国科正道

国科正道出资人构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之“五、(一) 发行人股份超过10,000股的机构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访谈笔录及相关书面确认，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团队跟随投资平台，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因此,国科正道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书面确认、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各股东对企业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0股)、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未能提供任何资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家公司分别由1名自然人持有其100%股权,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而两家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及核查情况,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

**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共 49 名，其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之“四、（一）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 49 名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770,573 股；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超过 10,000 股的机构股东共 33 名，共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29,704,072 股，占全部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9.78%。

**（一）发行人股份超过 10,000 股的机构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1、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000 股的机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2、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000 股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1）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出资人构成及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认缴出资额	221,61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10.16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805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0735%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305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122%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12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6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49%
实际控制人	无	

国科瑞华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孙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1 室	
成立时间	1987.10.1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9.160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36.368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9.790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5.5906%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909%

## (2) 国科正道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玮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16 室	
认缴出资额	3,313.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08.23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王琰	12.33%
	孙华	9.64%
	王敦实	6.43%
	李进	5.81%
	夏东	5.33%
	李海斐	5.08%
	刘千宏	4.97%
	冯超群	4.88%
	周晓峰	4.35%
	程文双	4.23%
	刘春光	4.09%
	邵军	3.76%
	王振喜	3.58%
赵宁	2.40%	
王磊	2.33%	

	金晓光	2.10%
	张堃	2.00%
	徐铁军	1.87%
	周杨	1.75%
	匡玥	1.31%
	刘广	1.21%
	李清璞	1.14%
	赵瑞祥	1.10%
	郭智娟	1.10%
	孙剑	0.97%
	赵策	0.89%
	徐凌子	0.85%
	殷雷	0.85%
	罗祁峰	0.80%
	祁志勇	0.57%
	王红姝	0.41%
	亓博远	0.38%
	张雪云	0.35%
	张文良	0.34%
	李欣	0.31%
	任志浩	0.18%
	李潇	0.15%
	王玮	0.15%
	赵静	0.03%
实际控制人	王玮	

(3) 元禾重元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栋2楼	
认缴出资额	186,3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05.22	
首次入股时间	2019.0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46%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46%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3%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7%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5.37%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3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68%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61%
	常熟市千斤顶厂	1.6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实际控制人	姚骅、孟爱民、李莹、李炜琦	

元禾重元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治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成立时间	2018.05.07

元禾重元的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瑞投资

联瑞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世均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 988 号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3.27	
首次入股时间	2014.3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吴世均	23.63%
	张杰	17.50%
	胡爱玲	16.25%
	黄博	6.75%
	张剑	5.00%
	马剑	3.90%
	胡兵	3.50%
	秦刚	3.00%
	冯剑云	2.88%
	夏建华	2.13%
	邹征龙	1.63%
	刘小根	1.50%
	寿祖刚	1.35%
	周广喜	1.25%
	董礼祥	1.25%
	张艳荣	1.25%
	王权	1.00%
	毛永龙	1.00%
	钱芳琴	0.75%
张海波	0.63%	
张小飞	0.50%	
吴理政	0.50%	
徐善玉	0.50%	

	胡明明	0.50%
	杨进	0.38%
	徐家智	0.38%
	游华	0.25%
	王俊杰	0.25%
	黄世彬	0.25%
	张元华	0.13%
	王海波	0.13%
	廖基杰	0.13%
实际控制人	吴世均	

## (5) 邦盛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2900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3楼	
认缴出资额	60,6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5.10	
入股时间	2019.0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6171%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192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1926%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77%
实际控制人	郜翀、凌明圣、郭小鹏	

邦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郜翀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广场3号楼7楼
成立时间	2014.12.10

## (6) 俱成秋实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认缴出资额	1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3.06	
入股时间	2019.06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857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71%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286%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9286%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4.464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78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93%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2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57%
	张平	1.6071%
	殷一民	1.5179%
	王柏兴	1.3393%
	汪源	1.3393%
	范红运	1.3393%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1.3393%
	杨一博	1.0714%
	崔军	0.8929%
	蒋书民	0.8929%
	纪天阳	0.8929%
	聂胜军	0.8929%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29%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0.8929%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29%	
黄力青	0.8036%	
谢建良	0.7143%	



	于宏全	0.7143%
	章晓虎	0.6250%
	李长春	0.5357%
	吴军	0.5357%
	钟春梅	0.4464%

俱成秋实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一民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03栋104	
成立时间	2018.10.1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殷一民	50%
	谢建良	25%
	赵樱	25%

#### (7) 一带一路投资

企业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认缴出资额	228,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12.15	
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002%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335%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26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400%

一带一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平帝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成立时间	2015.12.0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

## (8) 盈科融通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65	
认缴出资额	7,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6.12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杭州万代宇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111%
	瞿庆华	13.75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194%
	李建华	7.6389%
	郭永平	6.9444%
	杨志民	4.1667%
	钱金平	4.1539%
	王保春	4.1377%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8%

盈科融通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注册地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3层	
成立时间	2010.09.1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钱明飞	35.6503%
	陈春生	9.6864%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331%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1799%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73%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73%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473%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94%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36%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83%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8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7158%
	盐城枫杨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158%
	赖满英	1.6812%
	郑效东	1.3726%
	赖春宝	1.2353%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537%
	陈少鸣	0.9257%
	石河子鑫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6177%
	刘健	0.6171%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71%

## (9) 盈科新材料

企业名称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06.20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陈春生	26.6667%
	吴端雅	26.6667%
	青岛嘉银优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00%
	梁继进	6.6667%
	牛波	6.6667%
	上海裴康管理咨询事务所	5.7067%

	杨志民	4.0000%
	吴小平	2.6667%
	陈华	2.0000%
	邢晓亮	1.9333%
	严震	1.3333%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33%

盈科新材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成立时间	2017.12.2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赖振东	49.00%

#### (10) 盈科鸿运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2513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5.06	
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袁锦华	12.5000%
	陈笑妍	12.5000%
	贾志华	9.5000%
	赖春宝	8.7500%
	孙涛	6.2500%
	江志坚	6.2500%
	王肖毅	6.2500%
	上海和科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傅璠	5.0000%

	李建华	4.1250%
	曾珊珊	3.7500%
	刘芳	3.7500%
	孔岚	2.5000%
	赖满英	2.5000%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钱名军	2.0000%
	杨志民	1.8750%
	钱自政	1.2500%
	肖荣冬	1.2500%
	陈华	1.2500%

盈科鸿运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同上。

#### (11) 广晟新材料

企业名称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5单元自编K室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1.21	
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世纪华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4.80%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晟新材料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楚江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305单元自编J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
	广州科创新材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 (12) 安洁资本

企业名称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2幢130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05.15	
入股时间	2019.03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635)	100%
实际控制人	王春生、吕莉	

## (13) 经纬众恒

经纬众恒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剑云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988号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6.27	
入股时间	2016.1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冯剑云	64.80%
	张贺磊	3.00%
	刘晓强	2.60%
	牛进军	2.40%
	孙亚州	2.00%
	章建秀	2.00%

	王高飞	2.00%
	王田奇	2.00%
	刘小根	2.00%
	陈闯	2.00%
	柳昌银	2.00%
	杜可建	2.00%
	黄应德	1.80%
	李晓印	1.80%
	张宗东	1.00%
	窦榴	1.00%
	黄俊	1.00%
	周东	1.00%
	曹张军	1.00%
	成基斌	1.00%
	李俞伶	1.00%
	张朔	0.60%
实际控制人	冯剑云	

## (14) 航天紫金

企业名称	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11.19	
入股时间	2016.1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南京释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杨荣富	12.5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5.00%
	陈江涛	2.5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25%
实际控制人	无	

航天紫金的普通合伙人为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孝金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0号华泰证券广场三号楼7层	
成立时间	2015.09.0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南京航天智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
	江苏泰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京三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安徽金沐投资有限公司	3%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5%
	周宁	5%
	陈江涛	0.5%

(15)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2楼215室	
认缴出资额	4,2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2.04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崔军	39.0071%
	李海洋	23.6407%
	王忠智	14.1844%
	顾欣	11.3475%
	南京汉唐思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922%



	翟大军	2.3641%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41%
实际控制人	夏文彬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文彬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8号755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夏文彬	80%
	张勇勇	20%

#### (16) 君尚合赢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合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认缴出资额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2.18	
入股时间	2019.0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苏州苏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实际控制人	田晓利	

君尚合赢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晓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4室-004工位	
成立时间	2018.04.08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田晓利	99.00%
	黄溪红	1.00%

## (17)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文昌院(8#)404室	
认缴出资额	9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18	
首次入股时间	2015.0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肖玲凤	38.8889%
	彭滨晖	22.2222%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6667%
	唐枫杰	11.1111%
	周瑶华	11.1111%
实际控制人	葛振华	

信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昊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399号东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文昌院(8#)307室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葛洪亮	13.0435%
	葛振华	73.913%
	何滢	13.0435%

## (18)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90号	
认缴出资额	20,823.93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01.20	
入股时间	2016.12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林霞	9.0909%
	王东方	9.090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36%
	王霞	6.8182%
	丁梅珍	4.5455%
	陆耀静	4.5455%
	陈文	4.5455%
	周彤	4.5455%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5455%
	钱学锋	3.4091%
	刘强	2.7273%
	北京国宏金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73%
	朱彬	2.2727%
	李苗	2.2727%
	上海乐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2727%
	上海汉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27%
	乔非凡	2.2727%
	江伟强	2.2727%
	陈怡	2.2727%
	姚欣	2.2727%
	李笑雪	2.2727%
	李学东	2.2727%
	上海聚超投资有限公司	2.2727%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36%
	刘哲义	1.3636%
	汪海霞	1.3636%
	曹海兵	1.3636%
	贺蓓	1.3636%
	李若清	1.3636%
	邹汨	1.3636%
实际控制人	钱学锋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学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C1007室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3日
股权结构	上海汉理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1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德盛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汶水路51号14幢一层11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03.22	
入股时间	2015.0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周德盛	60%
	广州铸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实际控制人	周德盛	

## (20)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一、(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信息”。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01年9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2020年12月。

## (21)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8号楼1单元12层1501内029	
认缴出资额	1,2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12.1	
入股时间	2015.05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姬长伟	31.2500%
	李亚琼	20.3125%

	刘增利	7.8125%
	张超	7.8125%
	方宏	7.8125%
	黄林浩	7.8125%
	姜蕾	7.8125%
	胡燕	7.8125%
	朱正国	0.7812%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7812%
实际控制人	朱正国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1210室	
成立时间	2013.07.04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朱正国	51.9517%
	天津共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07%
	天津联创北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897%
	黄少东	3.9379%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55)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388,051.89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04.10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6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6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4%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	2.35%

	司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7%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
实际控制人	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33号10号楼179室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2.09.11	
首次入股时间	2016.0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广州沪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刘哲立	0.10%
实际控制人	杨澎	

## (24)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系“三类股东”)

基金名称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成立时间	2016.10.25
首次入股时间	2016.11
投资人构成	黄蔚、胡燕儿等共计27名自然人

## (25)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670
认缴出资额	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4.25

首次入股时间	2017.04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冯民堂	28.2609%
	徐韶炜	10.8696%
	姜珏刚	10.8696%
	王娟	9.4565%
	张爱平	4.7826%
	翟会萍	4.3478%
	苗桂兰	4.3478%
	彭卫国	4.3478%
	黄锡钧	3.2609%
	黄茜	2.8261%
	刘绵胜	2.1739%
	吴辉伶	2.1739%
	彭翱	2.1739%
	姜澈	2.1739%
	潘咏	2.1739%
	魏梅	2.173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39%
王吉祥	1.0870%	
石丽梅	0.3261%	
实际控制人	郝筠	

宁波前海众诚的普通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	
成立时间	2016.04.2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郝筠	30.00%
	张涛	25.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杨晓声	5.00%
	彭翱	5.00%

	徐韶炜	5.00%
	冯民堂	5.00%
	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26)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系“三类股东”)

基金名称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时间	2016.09.26
入股时间	2017.06
投资人构成	陈宝、费勤文等共计7名自然人

## (27)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一、(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信息”。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为2010年3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2020年12月。

## (28)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闻诸基本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一、(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信息”。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为2016年3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2020年12月。

## (29)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969号140室	
认缴出资额	1,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5.23	
入股时间	2016.09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001%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999%
实际控制人	毛科技	

珺容儒犇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冬路 239 号 3 幢 1 层	
成立时间	2015.06.0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毛科技	30.00%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吕菁	10.00%
	叶青	5.00%
	张海荣	5.00%
	孙凯	5.00%

## (30)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系“三类股东”)

基金名称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成立时间	2017.06.05
入股时间	2020.06
投资人构成	金晓侃、楼芙蓉等共计 13 名投资人

## (3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02.28	
入股时间	2016.0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阮志毅	51.68%
	张大亮	19.16%
	胡柏藩	10.00%
	黄新华	10.00%
	邢以群	9.16%
实际控制人	阮志毅	

## (32)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认缴出资额	7,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5.05	
入股时间	2017.01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619%
	戴强	24.1821%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248%
	罗仁章	4.9787%
	彭炳乾	4.6942%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74%
	卢振宇	2.8450%
	张昊	2.8450%
	孙伟琦	1.8492%
	邹福军	1.7070%
	杜仙	1.4225%
邱丽萍	1.4225%	
实际控制人	王志妮	

勤道汇盛的普通合伙人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07号	
成立时间	2016.04.1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王志妮	59.00%
	陈如岷	40.0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 (33)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灵萃基本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2回复之“一、(二)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信息”。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为2016年3月,其入股瑞可达的时间2020年7月。

(二) 结合其设立时间及入股发行人的时间, 说明是否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元禾重元、邦盛投资、一带一路投资、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料、安洁资本、经纬众恒、航天紫金、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时间与入股时间间隔较长, 不存在设立即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此外, 部分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与入股时间间隔较短(少于3个月),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首次入股时间	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联瑞投资	2014.03	2014.03	系员工持股平台	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 价格公允	否
2	信道投资	2015.03	2015.05	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同时信道投资除发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多家企业, 不存在设立基金只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定增价格以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计算, 并参照市盈率, 最终与领投机构谈判确定, 价格公允	否
3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	2016.0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通过股转系统做市转让方式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入股价格为股转系统做市转让市场价格, 价格公允	否
4	中鼎创富	2016.10	2016.11	看好公司发展前	系根据股转系	否

	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景,同时中鼎创富除发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多家企业(该企业部分已上市,部分仍在审核过程中),不存在设立基金只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统协议转让规则定价,价格公允	
5	君尚合赢	2018.12	2019.02	君尚合赢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君尚合赢因“基金须先备案后投资”的规定,错失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机会;2019年2月,瑞可达有融资需求,君尚合赢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作为元禾重元的跟投资方完成了对瑞可达的投资	与同期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否
6	俱成秋实	2019.03	2019.06	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同时俱成秋实除发行人外已直接投资十余家企业,不存在设立基金只为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的情形	入股价格系基于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否

综上所述,虽然存在股东成立时间与入股发行人时间间隔较短的情况,存在该情况的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六、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世均、国科瑞华及其关联方国科正道、黄博、元禾重元。除国科瑞华为国科正道的关联方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潜在关联关系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 号), 同意瑞可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 年 10 月 24 日, 股转系统公司作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 核定瑞可达证券简称: 瑞可达; 证券代码: 831274。

经核查,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 一共进行了三次定向增发:

(1)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为 5 名, 本次发行后股东 11 名,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2) 201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数量为 35 名, 本次发行后股东 46 名,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3)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970 万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股东为 143 人,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7 名。本次发行前后, 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发行人不存在因定向增发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经核查,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4 名。2016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发布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因此, 发行人存在因做市交易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后系通过公开转让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并不违反相关禁止性规定, 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

潜在纠纷。

### (一) 报告期内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国有股东及其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7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3	联瑞投资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4	经纬众恒		否	
5	国科瑞华	该等股东为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并访谈股东；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6	国科正道		否	
7	一带一路投资		否	
8	广晟新材料		否	
9	航天紫金		否	
10	盈科融通		否	
11	盈科鸿运		否	
12	盈科新材料		否	
13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	中海盈创		经查阅部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该等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16	中海实创			否
17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8	汉理前泰	否		
19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1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23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查阅部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公司章程,并通过企查查对该等股东进行股权穿透核查,不存在国有全资或控股的情形	否
2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否
25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6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	江苏唯美视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3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否
34	深圳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	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		否
36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7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8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9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等股东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股东,该等股东为契约型基金,系“三类股东”	否
40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珩容中国成长1号 私募基金		否

据此,2017年末,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1名国有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18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18年末较2017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国有股东
1	经纬众恒	根据“1、2017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该等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否
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	江苏唯美视投资有限公司		否
4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5	深圳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否
6	深圳市中原商金属有限公司		否

序号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 认定 为国 有股 东
7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据此,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 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 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 3、2019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 认定 为国 有股 东
1	元禾重元	该等股东为目前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 通过企查查对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 并访谈股东; 同时, 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 号) 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2	邦盛投资		否
3	俱成秋实		否
4	中海盈创		否
5	中海实创		否
6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8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	南宁三味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经纬众恒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否
11	中鼎创富新三板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股东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明细等资料, 并经访谈股东, 该股东为契约型基金, 系“三类股东”	否

据此,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 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 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 4、2020 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变化情况



序号	2020年末较2019年末 新增/退出/持股比例变化的机构股东名称	国有股东核查情况	是否认定为 国有股东
1	国科瑞华	根据“1、2017年末机构股东及国有股东情况”，该等股东不认定为国有股东	否
2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3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	上海珺容儒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7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9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阅部分该等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公司章程，通过企查查对该等股东进行股权穿透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国有全资或控股的情形	否
10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11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14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阅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图、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章程/合伙协议，通过企查查对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人进行股权穿透核查，并取得股东调查表；同时，结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不认定该等股东为国有股东。	否
17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8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9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该等股东的基金合同、出资人明细等资料，并经访谈股东，该等股东为契约型基金，系“三类股东”	否
20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否
21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否
22	经纬众恒	系员工持股平台	否

据此，2020年末较2019年末，发行人股东中仍仅存在1名国有股东，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存在1名国有股东，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未发生过变化，因此，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 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和要求,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是否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中仅存在 1 名国有股东, 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期间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 其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因此, 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形,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权不存在其他未说明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询函》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三类股东”共 4 名, 均系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形成时间、原因,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 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前述“三类股东”是否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 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若不符合, 采取的解决措施。(2) 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可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并取得了 5 名“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
- 3、查阅了“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信息;

- 4、查阅了“三类股东”在新三板交易瑞可达股票的交易记录；
- 5、查阅并取得了5名“三类股东”的投资者明细/持有人名册及投资者基本信息；
- 6、对5名“三类股东”管理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签署版访谈笔录；
- 7、查阅5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 8、查阅了经签署的董监高调查表和访谈笔录；
- 9、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一、“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形成时间、原因，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瑞可达的股东中存在5名“三类股东”：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珺容1号”）、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熠价值成长一号”）、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鼎创富”）、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财富时代二号”），其中软财富时代二号系2020年11月20日（审议上市议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

上述5名“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珺容1号

产品名称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55,000股；持股比例：0.0679%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编号	SM69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933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7年6月9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 2、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产品名称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10,000股；持股比例：0.0123%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7日
备案时间	2017年4月19日
基金编号	SS4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06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7年6月14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 3、游马地5号

产品名称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19,421股；持股比例：0.024%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5日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13日
基金编号	ST7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85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20年6月3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是

## 4、中鼎创富

产品名称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	-----------------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80,000股；持股比例：0.0988 %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5日
备案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基金编号	SM5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36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否

#### 5、软财富时代二号

产品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持有瑞可达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500股；持股比例：0.0006 %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3日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0日
基金编号	SS9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931
形成“三类股东”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形成原因	私募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是

#### (二) 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在其网站公布的信息,《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 1、发行人5名“三类股东”依据《指导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其他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	----------	--------	--------	----------	----------------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多层嵌套	其他不符合《指导意见》的情形
1	珺容1号	否	否	否	否
2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否	否	否	否
3	游马地5号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4	中鼎创富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5	软财富时代二号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注：根据《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

## 2、过渡期安排

### (1) 游马地5号

游马地5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针对上述情况，游马地5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游马地5号基金为开放式私募产品，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游马地5号基金整改的通知。”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游马地5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中鼎创富

中鼎创富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中鼎创富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新三板之前设置一个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只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0天之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申购开放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期申购基金份额。申购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为准。本基金不设置赎回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可以赎回基金份额”。

根据中鼎创富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中鼎创富基金’）成立于2016年10月25日。中鼎创富基金无固定开放日，自该基金成立之日起30天内只设置过一个开放日，且在该开放日只允许投资人申购不允许投资人赎回，符合《中鼎创富

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该次开放外，中鼎创富基金未设置过其他开放日，自上次开放日后，中鼎创富基金一直封闭运行，未出现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的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鼎创富基金仍正常封闭运行，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中关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产品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鼎创富实质已封闭运行，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软财富时代二号

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针对上述情况，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为开放式私募产品，目前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对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整改的通知。”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作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未被股转系统限制或采取其他措施，且目前上述3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0.12%，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前述“三类股东”是否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若不符合，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 前述“三类股东”是否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可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瑞可达“三类股东”访谈笔录以及瑞可达“三类股东”的交易记录、基金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瑞可达上述5名“三类股东”确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

## (二) 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若不符合, 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世均, 系自然人, 不属于“三类股东”。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5 名“三类股东”的成立时间、产品备案编号、备案时间, 及其管理人的成立时间、登记编号、登记时间等信息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 3.1 回复之“一、(一)‘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形成时间、原因, 是否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

3、“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 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对 5 名“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过渡期安排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 3.1 回复之“一、(二)相关过渡期安排, 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 5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名单及投资者信息、“三类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董监高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 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 (1) 中鼎创富

中鼎创富之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 内容如下:

“中鼎创富基金承诺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苏州瑞可达连



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瑞可达股份。”

“如中鼎创富基金存续期在瑞可达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前到期,中鼎创富基金确保在持有瑞可达股份至A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间,不提出对中鼎创富基金持有瑞可达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 (2) 珺容1号

珺容1号之管理人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珺容1号基金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珺容1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珺容1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珺容1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在锁定期届满前,不提出对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进行清算。”

#### (3)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之基金管理人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融熠价值成长一号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限售期内融熠价值成长一号合法存续。”

#### (4) 游马地5号

游马地5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

内容如下:

“游马地 5 号基金自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游马地 5 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游马地 5 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瑞可达的股份。如游马地 5 号基金存续期满,但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前股份仍在限售期内,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对游马地 5 号基金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在其所持有的瑞可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限售期内游马地 5 号基金合法存续。”

#### (5) 软财富时代二号

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所持有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瑞可达’)的股份。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自瑞可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持有的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该等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 5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名单及投资者信息、“三类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董监高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类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问询函》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联瑞投资和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经纬众恒)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联瑞投资持有发行人4.94%股权。联瑞投资的合伙人胡爱玲非发行人员工,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合伙人存在已离职情况;(2)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存在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及定价情况;(2)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4)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5)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服务期;(6)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入股时间及方式,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瑞可达、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工商登记资料,经纬众恒的交易对账单,查阅联瑞投资、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查阅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合伙协议,根据决策机制和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对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人员离职情况,取得所有合伙人关于持有份额的确认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

4、与非员工合伙人胡爱玲配偶万建斌(前员工)访谈,取得胡爱玲的简历及夫妻两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客户及供应

商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情况；

5、取得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股东的调查表。

**一、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及定价情况；**

**(一) 经纬众恒**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可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纬众恒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72,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31%。

经查阅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经纬众恒对账单/交割单，经纬众恒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5-6 月、12 月，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 1-3 月、6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 772,000 股，交易均价为 12.72 元/股。

**(二) 联瑞投资**

2014 年 3 月 27 日，瑞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新增股东联瑞投资增资 400 万元，为货币出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二、结合合伙协议就合伙事务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决策机制与过程，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 根据联瑞投资及经纬众恒的合伙协议，决策机制与过程如下：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以下重大事项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①改变合伙企业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修改合伙协议内容；⑦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⑧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

联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其持有联瑞投资 23.63% 的财产份额；经纬众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冯剑云，其担任发行人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其持有经纬众恒 64.80% 的财产份额。结合上述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的约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并且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二) 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内部财产份额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 1、新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2、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应当退伙；
- 3、合伙人不得擅自退伙，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退伙的，其财产份额的处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 4、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 4 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前述流转、退出机制，联瑞投资有限合伙人胡兵、董礼祥、张艳荣、胡爱玲配偶万建斌以及经纬众恒有限合伙人张宗东已离职，但上述人员在瑞可达及子公司工作已满 4 年，且表达了希望继续持有份额的意愿，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在离职后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三、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 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

1、各员工持股计划中已离职和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人数和出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除瑞可达、联瑞投资以外，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合伙人中，已离职人员原任职单位均为瑞可达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离职	原任职单位
----	------	---------	------	------	-------

1	胡兵	21.00	3.50%	是	四川瑞可达
2	董礼祥	7.50	1.25%	是	四川瑞可达
3	张艳荣	7.50	1.25%	是	瑞可达
4	张宗东	10.00	1.00%	是	瑞可达

除上述离职人员以外,有限合伙人胡爱玲系原子公司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瑞誉达”)原股东/员工万建斌之配偶,万建斌于2014年7月瑞誉达注销后离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3.2回复之“四、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 (二)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合伙协议的约定,若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工作满4年后离职但仍希望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该有限合伙人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胡兵、董礼祥、张艳荣、张宗东离职前在瑞可达工作均已满4年,联瑞投资和经纬众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上述4名离职员工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 (三) 股份锁定期安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功,本合伙企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四、非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以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

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瑞可达原子公司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誉达”）主要从事连接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原股东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在内的6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瑞誉达原股东	持股比例	瑞誉达任职情况	原股东与瑞可达关联关系
吴世均	18.75%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中伟	18.75%	-	-
万建斌	18.75%	业务负责人	胡爱玲之配偶
王信春	18.75%	-	-
赵媛媛	18.75%	-	高级管理人员张杰之配偶
宋晓红	6.25%	-	-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2年12月，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全资收购上述股东持有的瑞誉达股份。被瑞可达收购后，万建斌继续负责瑞誉达经营业务。

2014年3月，联瑞投资成立以后，万建斌作为子公司员工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且万建斌及其夫人胡爱玲亦看好瑞可达未来发展，故商议由胡爱玲作为万建斌之配偶代表其出资97.5万元，成为联瑞投资的合伙人之一。根据联瑞投资当时的合伙协议，万建斌配偶胡爱玲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违反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要求或程序的情况，并且胡爱玲作为有限合伙人履行了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出资等义务。胡爱玲自毕业以来未有从业经验，其出资部分来源于瑞可达收购瑞誉达时万建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部分来源于多年家庭收入积累，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4年7月，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对瑞誉达生产业务进行资源整合，其资产、负债和人员均注入瑞可达，瑞誉达完成注销。

胡爱玲配偶万建斌持有南通迪贝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迪贝德”）19%的出资份额，南通迪贝德设立于2020年4月，系瑞可达供应商之一。自南通迪贝德设立以来，瑞可达累计向其采购5.86万元，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确认供货厂家，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以外，胡爱玲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员工持股平台获得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涉及服务期：**

2014年3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40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联瑞投资缴纳，增资价格为1.5元/出资额。瑞可达有限2013年度净利润为888.25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为10.81倍，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联瑞投资系于公司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前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主旨系体现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认可，合伙协议中未对激励员工设定服务期限，不涉及服务期。

经纬众恒成立于2016年6月，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2016年至2017年期间，经纬众恒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票，截至2017年末，经纬众恒持有公司69.60万股股票。报告期内，经纬众恒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众恒持有公司77.20万股股票。经纬众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购入，购买均价约12.72元/股，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经纬众恒的激励对象以子公司管理人员为主，合伙协议中未对激励人员设定服务期限，不涉及服务期。

**六、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接受其入股的原因，入股时间及方式，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中，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陆群勇、徐海英、陈斌和储莹莹，四名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价格是否公允	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陆群勇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2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否
徐海英	中衡设计集团	2019年3月	三板转让	是，具体情况详见	否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系统受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陈斌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 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否
储莹莹	北京百思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三板转让系统受让	是,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之“一、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属于战略投资者的, 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否

#### 五、《问询函》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 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邦盛投资、俱成秋实、陆群勇、徐海英、郭小鹏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 在公司申报首发上市材料时中止。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了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 (1) 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的协议具体情况; (2)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各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2、取得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的《终止协议》。

### 一、吴世均与元禾重元就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达成的协议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吴世均与元禾重元于签署补充协议,对现金补偿的豁免条件作出如下约定:

- 1、双方认同实际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为500万元;
- 2、若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元禾重元将豁免实际控制人500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
- 3、若公司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提交合格IPO申请或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500万元现金补偿。

上述现金补偿义务系吴世均个人的或有债务,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除已披露的与相关投资人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以及与元禾重元达成的有条件豁免现金补偿义务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有效的对赌协议。

自2020年12月18日公司IPO审核受理以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终止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实、陆群勇(以下简称:投资人)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

##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10问,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投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及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发行人自身不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业绩补偿和回购等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与元禾重元达成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IPO;投资人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触发条件为发行人是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上市等,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如发行人获准上市,对赌协议依然为效力终止状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吴世均已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实、陆群勇达成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第10条中可以不清理的要求。

## 六、《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1) 2019 年 7 月周晓峰和李炜琦增选为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李炜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焱被选为公司董事；(2) 许良军现任公司董事，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寿祖刚、杨国华和夏建华。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41 号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完善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李炜琦一年内被选为董事又辞职的原因，结合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 许良军当前是否在北京邮电大学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3)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及董事、监事变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元禾重元出具的《说明》；

2、查阅涉及监事变动的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柏凯辞职后去向的《说明》；

3、查阅吴世均与元禾重元签署的《协议书》；吴世均与国科瑞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取得北京邮电大学人事处出具关于许良军任职情况的《说明》，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诉讼案件的公开信息;

6、发行人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

**一、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及去向，李炜琦一年内被选为董事又辞职的原因，结合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元禾重元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董事变化情况

2019年7月,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周晓峰、李炜琦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名,分别为:吴世均、黄博、马剑、许良军、周晓峰、李炜琦、苏文兵、栾大龙、张超,此次增选董事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结构,主要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8月,李炜琦向瑞可达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在瑞可达担任的董事职务。2020年9月,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焱补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元禾重元出具的《说明》和李炜琦提供的个人资料,李炜琦女士、王焱先生均系元禾重元提名的董事,上述董事变

动系元禾重元人员内部调整,李炜琦辞去瑞可达董事后仍在元禾重元基金管理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瑞可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瑞可达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2、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7月,柏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国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柏凯2018年7月辞职后先后在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柏凯离职系根据其职业规划后作出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瑞可达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吴世均、黄博、马剑及张杰,未发生变化。

**二、许良军当前是否在北京邮电大学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教育部、北京市和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人事处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邮电大学网站公示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https://www.bupt.edu.cn/bygk/ldjg.htm>),许良军从1986年起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从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在北京邮电大学及其所在学院担任任何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告期内许良军在瑞可达担任董事不违反北京邮电大学关于高校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许良军在瑞可达担任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是否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前任工作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月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1月	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2年3月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良军	外部董事	/	/
周晓峰	外部董事	/	/
王焱	外部董事	/	/
栾大龙	独立董事	/	/
苏文兵	独立董事	/	/
张超	独立董事	/	/
钱芳琴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2009年3月	毕业后即在瑞可达工作
徐家智	监事、采购主管	2010年7月	华硕集团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
丁国萍	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主管会计	2012年4月	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财管科科长
张杰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	波尔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
寿祖刚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2007年10月	宁波光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杨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	2010年4月	富士康(昆山)公司工程主管
夏建华	核心技术人员、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	2013年5月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张文昇	技术副经理，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0年3月	毕业后即在瑞可达工作
牛进军	四川瑞可达技术部工程师，	2014年4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

姓名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处任职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单位任职情况
	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公司助理工程师
李晓印	四川瑞可达技术部经理, 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4年11月	绵阳市金华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秦刚	四川瑞可达总经理, 除核心技术人员外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014年10月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所称职务发明创造系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取得的专利授权均属于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一年以后的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原单位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未发生过任何原任职单位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向本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在瑞可达工作期间形成的工作成果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可达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案件。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核心技术领域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基础,长期从事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和标准制定等工作,在研发、工艺优化和技术开发组织管理方面均有较大贡献。

1、寿祖刚,本科学历,2007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板对板微波射频以及光电混装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在2014年设计制定了5G主要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最



初结构,从设计初稿到至今不断研发与演进,板对板射频连接器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2015年提出换电连接器产品的初始结构,参与结构设计改进、评审等,经过近年技术演进与实践扩展,形成了换电连接器核心技术。寿祖刚于2012年设计的光电混装连接器,该产品生产技术是现今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随后于2016年设计了高密度混装连接器的核心内部结构,该结构技术是高密度混装连接器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贡献:寿祖刚目前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其具有近二十年连接器技术开发工作经验。在瑞可达期间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包括“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一种盲插浮动式连接器”、“一种冲制弹性连接器”等超过20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寿祖刚带领团队完成了板对板射频连接器的初始开发和后续更迭,针对核心技术指标、工艺、成本等方面持续进行研发;其还带领团队解决了光电混装连接器的多芯连接器的浮动对准问题,解决了连接器现场安装对接角度问题。此外,寿祖刚主持组建了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杨国华,本科学历,2010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速板对板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精密注塑、高速冲压工艺优化。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杨国华先生对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装配以及测试等具备深度的理论、理解和设计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高速产品SI(信号完整性)分析能力。同时,杨国华具备精密注塑、高速冲压等工艺优化的多年制造管理经验,为公司射频板对板连接器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等制造应用提供指导。

主要贡献:杨国华目前担任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发明专利授权,该项专利保护技术主要应用于高速板对板连接器,能够实现连接器插针的快速安装,并能够保证良好的插针平整度。杨国华主导了HS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研发与设计工作,同时领导建设了公司标准化团队。与此同时,杨国华推动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标准制定的讨论,2020年,杨国华被国家技术审评中心(浙江义乌)聘请为国家标准技术评估专家。2019年,杨国华主持了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申报工作,推

动了申报工作的各层级递进,公司于 2020 年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夏建华,本科学历,2013 年入职瑞可达。

研究方向: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开发及演进。

核心技术对应情况:牵头组织开展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接触技术的研究,夏建华牵头设计的环簧接触形式系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技术的核心组成部分,能够有效降低了使用过程中的发热;主导提升了高压大电流连接器的防护等级并推动了充电枪等产品的演进更迭。

主要贡献:夏建华目前担任子公司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作为发明人取得了 2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夏建华领导团队完成了公司连接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扩展,为公司围绕连接器产品,服务于移动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针对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核心技术,一方面,夏建华研发的环簧接触形式增加了连接器的接触点,有效控制温升,另一方面,其推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8,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安全性。此外,夏建华主持组建了四川瑞可达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新能源连接产品的设计人才,助力公司优秀研发人才梯队的形成。

## 七、《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劳务外包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23.66 万元、2,289.70 万元、1,531.27 万元。根据前次 IPO 申报材料,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劳务外包,但 2016 年 7 月后不再采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2)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相应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涉及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环节;

2、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检索,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工商信息和经营规范性情况;

3、取得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与其他客户间的报价单,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定价公允,不存在专门服务发行人情形;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走访、函证;

4、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了解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5、核查报告期各月劳务外包费用结算情况,抽查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记账凭证、发票;

6、分析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7、了解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政策,查询比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核查劳务外包费用定价的公允性。

### 一、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2018年6月,发行人重新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通信业务快速重启所致。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于2018年4月15日激活对中兴通讯的拒绝令,导致中兴通讯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当年6月8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于7月13日正式解除拒绝令,中兴通讯重新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中兴通讯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其业务停滞导致公司阶段性通信业务需求严重不足,相关业务板块配套的生产人员较少。但2018年6月在签署和解协议后,中兴通讯的需求迅速恢复。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弥补了人力缺口,将部分通信连接器的组装工序以外包形式完成,满足了客户对产品交期的要求,为后续业务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劳务外包的工序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不涉及研究开发、工艺设计、机械自动化等核心技术或关键环节。

二、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其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19.11	99.45%
2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4	0.55%
	合计	823.66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45.27	67.49%
2	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626.47	27.36%
3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51	1.03%
4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4	0.25%
	小计	2,200.89	96.13%
5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8.80	3.88%
	合计	2,289.70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92.84	44.67%
2	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43.67	22.22%
3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9.47	3.25%
4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40	3.37%
	小计	1,798.38	73.50%
5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93.88	24.27%
6	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4.40	2.22%
	合计	2,446.66	100.00%

注：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 2、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规情况如下：

## (1)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 2 幢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以 <b>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b> ；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经营。

## (2) 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鸿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5 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b>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b>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艺术（辅导）培训、体育（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

## (3)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易智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郭巷街道谷香路 108 号 2 号楼底楼第 4 间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 <b>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b> ；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档案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

## (4)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方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慧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 <b>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b> ；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 (5)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片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1-A幢118-119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万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 人力资源服务; 职业中介; 家政服务; 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汽车租赁; 企业后勤管理; 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b>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承接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b> ; 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绿化保洁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金属制品; 仓储服务。

## (6) 苏州工业园区万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万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538号2号楼二楼8203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 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 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 <b>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 产线制程改善</b> ; 劳务派遣经营; ; 承接绿化工程; 汽车租赁;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销售: 办公用品、劳保用品。

## (7) 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耀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8号3号楼418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物业管理; 餐饮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装卸搬运; 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b>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许可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8) 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欧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蔡家浜路 111 号 1 幢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亮亮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 职业中介;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组装环节,从事组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因此,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经营合法合规。

#### 3、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8 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供应商,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 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相应的会计处理

#### 1、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外包工时(万小时)	129.74	4.83%	123.77	176.90%	44.70
外包费用(万元)	2,446.64	6.85%	2,289.70	177.99%	823.66
营业收入(万元)	61,038.75	20.07%	50,837.65	12.98%	44,99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对员工的人数需求随之逐年增加。基于劳动力市场招工难的情况,公司针对用工需求大、技术难度低的组装环节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生产管理精力集中在主力产品和关键工序上,提升生产效能。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工时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76.90% 和 4.83%,劳务外包费用总额相应增长 177.99%

和 6.85%，劳务外包费用随工时同步增长，并且因单位工时费用增长略快于工时增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8% 和 20.07%。2019 年劳务外包的数量和金额增速快于营业收入，主要是 2018 年下半年才开始采用此外包方式，外包作业量逐步增长所致；2019 年度通信产品订单大幅增加，相应劳务外包增加。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而劳务外包的增速相对较慢，主要因为 2020 年上半年通信业务需求集中爆发，鉴于订单需求在短时间内叠加会对产能形成较大压力，若后续订单不足则会形成产能过剩的情形，不符合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外包与外协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了短期内产能与需求间的缺口。2020 年度组装外协加工费为 466.89 万元，外协加工费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为 2,913.5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25%，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基本相符。此外，2020 年度公司为了应对 5G 市场需求添置了多台自动化设备，有效平衡了人力投入。

## 2、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并约定了外包费用结算和支付条款，双方约定：发行人根据劳务外包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在充分考虑人员成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及相关税金等基础上，加上其合理收益，逐月计算工作量和外包服务费并由发行人确认并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对不同客户收取的劳务外包费用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小时

劳务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鸿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可比报价	19.50	18.50	18.00
	发行人	18.87	18.50	18.43
苏州工业园区万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可比报价	18.65	18.18/18.57	-
	发行人	18.78	18.50	-
发行人平均价格		18.86	18.50	18.43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外包供应商的外包单价相近，同一外包供应商向不同企业收取的外包单价也相近，发行人外包费定价公允。

## 3、相应的会计处理



鉴于劳务外包发生的成本均系生产的直接人力投入,故公司将采购的劳务外包支出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借: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贷: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应付账款-劳务公司

## 八、《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 2014 年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9 年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防务连接器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公司产品历史上或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品业务, 如是, 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否, 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拟进入军品领域, 相关业务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 2、访谈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 3、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军工资质以及苏州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

公司产品历史上或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军品业务, 如是, 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申请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如否, 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拟进入军品领域, 相关业务拓展和订单获取方式等。

2018 年 12 月,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了新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不在该许可目录中,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故公司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据此,公司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所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相关审查程序。

根据对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可由发行人保密办公室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涉军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已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审查,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国家保密局于2020年9月出具的《证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组织架构健全,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密制度和保密管理措施执行方面,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苏州市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防务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93.61万元、575.26万元和557.71万元,各类产品供货批量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连接器产品未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亦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相关审查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防务连接器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保密办公室已对本次申请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予以审查,本次申请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问询函》问题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与国内标准制定,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AISG组织)、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接口标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标准、电动汽

车对外放电标准等的起草工作。(2)公司立项研发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2020年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参与制定或起草标准各单位的排名情况,发行人具体参与人员、负责的对应部分、主要贡献或所确立的行业标准等;(2)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与公司业务或核心技术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参与各项标准制定、修订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标准的最新状态、发行人参与人员、发行人的主要贡献和具体参与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邮件往来截图、AISG 会员截图、标准草案意见反馈表、标准组会议参会回执、各项标准最新状态的网络查询;

3、取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申报书》,查阅发行人参与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

4、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下发的《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

**一、参与制定或起草标准各单位的排名情况,发行人具体参与人员、负责的对应部分、主要贡献或所确立的行业标准等**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与国内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等工作,公司作为标准起草单位、标准组成员或专家团成员受邀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AISG 组织)、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接口标准、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标准、电动汽车对外放电标准等的起草、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组)名称	标准状态	发行人参与人员	发行人主要贡献	具体参与情况
1	AISG Connector Specification AISGC485	正式发行	杨国华	作为会员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	为标准中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提供测试样本,为测试要求提供样本数据
2	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标准组	制定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专家团成员提供方案、承接测试任务	公司实验室已通过CNAS认证,参与充电接口及线束等部件的机械、环境和电气性能测试
3	GBT37133-2018《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	正式发行	杨国华	作为标准组成员参与方案讨论并提交征求意见回复	对耐电压电气性能测试要求提出修改建议;建议根据不同使用场合对密封级别、气密性提出相关要求
4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修订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标准修订工作组成员提供修订建议	对供电插头、车辆插头和车辆插座用电缆的横截面积间隙提出修订建议;提出增加插拔速度测试标准等
5	电动汽车对外放电标准组	制定中	杨国华、张文昇	作为标准组成员提供方案以及修改建议	对放电枪的材质、工作温度提出建议

上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公司系作为会员单位或标准组成员参与了国际天线标准化接口标准和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的起草,并以邮件等形式对标准修订提出了建议,但在上述标准参与制定单位名单中公司未显名,故将对上述标准制定的相应表述进行删除;其他标准主要出于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尚未出台正式标准文件,故为谨慎披露,亦将其他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列入国家火炬计划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主管单位、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参与方、发行人所起的作用、取得的相关成果等,与公司业务或核心技术的关系**

2015年,公司顺应通信技术的模块化、节能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立项研发“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该研发课题主旨系实现通讯机柜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的低能耗和高传输速度,该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起始时间	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
项目参与方	发行人独立承担项目
发行人所起的作用	独立完成项目研发,并在通过客户验证后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研发成功并批量生产的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能够兼容当时的下一代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产品的容差能力得到改善,且施工方便快捷,并且能够支持同站共建,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

“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系围绕公司移动通信连接系统主营业务,同时顺应新一代移动通信发展趋势开发的研发项目。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中,用于传输、发射和接受电磁波的重要无线设备RRU中。该款连接器的研制推动了公司核心技术-板对板高速连接器技术的革新升级:

- 1、连接器的传输速度完成了从M/s到G/s的提升;
- 2、实现连接器密集的高低频信号传输,且在传输中不受强电干扰,进一步提升公司防电磁干扰工艺水平;
- 3、产品制造过程中采用了特殊工艺,能够实现快速安装零件,并且能够保证较好的产品平整度。

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于2015年实现量产,且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 十、《问询函》问题13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境内外专利授权14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2)发行人已形成前沿研究与客户驱动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41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规定,披露在研项目的相应人员,及合作研发情况(如有);(2)发明专利及重要的其他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3)删除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及相关表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共有专利,如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情况,该等共

有专利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3)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相关成果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以及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及商标代理机构北京维正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及《境外商标说明函》；
- 3、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或访谈笔录；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根据下游领域发展趋势确定研发内容，围绕提升产品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展开公司技术的相关升级和延伸；发明专利及其他主要专利均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同时各项授权专利亦是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且权属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外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或访谈笔录，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且权属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并未利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和/或访谈笔录，以及公司关于知识产权来源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均系原始取得且权属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共有专利,如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情况,该等共有专利与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直接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外专利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是,说明合作形式、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其中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相关成果归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围绕应用市场、客户需求,进行前沿研究以及客户需求驱动开发。一方面,公司始终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工艺及设备,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从事的产品设计是整体设备设计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原材料的选材到特定产品的性能、指标,均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与设计,客户提供最终产品的技术顶层指标及功能需求,公司拆分细化为产品技术参数并且进行样品制造。公司的研发项目均系根据上述两个方面决定立项,不存在与客户合作研发的情况。

#### 十一、《问询函》问题 14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亿纬康(武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亏损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关联方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等通过注销、股权转让等方式变为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按照《41号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比照关联方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其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子公司设立或被发行人收购的背景、实际运营情况、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构成，报告期内生产及销售的具体情况，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3）苏州天索通过股权转让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1），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的工商资料，了解历史沿革情况、注销情况；
- 2、核查了苏州天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确认转让的真实性，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苏州天索转让的原因，分析转让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 3、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址查询公开信息，查询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苏州天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 5、核查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前的财务数据，核查苏州天索转让后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6、获取政府部门对相关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成都康普斯、绵阳新能源注销的原因，注销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一) 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成都康普斯注销前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成都康普斯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 4-8 号，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成都康普斯主要从事北斗导航系统设备研发、生产业务，后因市场推广未达预期，成立后持续亏损，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将其注销。

2、注销前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注销清算时，成都康普斯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为 69.04 万元，系货币资金，相关人员已经遣散，无实际经营业务。

成都康普斯已取得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成都康普斯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注销时，成都康普斯取得了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注销程序合法。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成都康普斯注销前，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成都康普斯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 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注销的原因

绵阳新能源注销前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计划在绵阳购置土地建设

自有厂区,解决四川瑞可达长期租赁厂房的问题,故在绵阳安州区设立了绵阳新能源,但后续未能落实土地,故发行人于2018年10月将其注销。

2、注销前的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绵阳新能源存续期内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绵阳新能源总资产、净资产均为6.28万元,系货币资金。

绵阳新能源已取得当地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证明绵阳新能源注销前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确认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绵安税税通[2018]1569号、绵安税税通[2018]1839号),完成了国税和地税注销;2018年10月,绵阳新能源取得了绵阳市安州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规。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绵阳新能源注销前,财务报表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绵阳新能源于2018年10月完成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苏州天索通过股权转让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一) 苏州天索通过股权转让变为非关联方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苏州天索系发行人与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转让前,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苏州天索主要从事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

车的电机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等产品。该公司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商业竞争，为了稳定客户关系，根据苏州天索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5月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索总经理朱利东，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鉴于苏州天索持续亏损，交易双方决定以净资产为基准定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容诚审字[2020]230Z3996号)，苏州天索截至2020年4月30日净资产为400.20万元，故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04.10万元(400.20万元\*5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朱利东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和2020年7月14日分两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再参与苏州天索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 (二) 转让前业务及财务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转让前，苏州天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业务，2020年1-5月销售额为43.71万元，净利润为-84.67万元，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苏州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及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转让前苏州天索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转让后该公司或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转让后，苏州天索与发行人存在少量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从其采购PCB等元器件，并向其销售少量材料，相关交易事项如下：

2020年6-12月，瑞可达与苏州天索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定价方法
关联销售	新能源连接器、模块	13.12	0.02%	0.04%	成本加成定价
关联采购	元器件	191.95	0.44%	9.16%	成本加成定价

转让后,苏州天索的控制人朱利东及其控制的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均与发行人无任何业务往来,亦没有其他利益安排。苏州天索及其控制人朱利东、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转让前,苏州天索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双方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十二、《问询函》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2019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405.00万元、810.00万元、810.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分红款的具体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个人账户流水;
- 3、取得并查阅权益分派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4、查阅《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税款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 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期间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派息日
		时间	会次	时间	会次	
1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4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综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 (二) 现金分红税款缴纳情况

2017-2020 年度，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分派和扣缴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期间	分配方式	扣缴义务人
1	2017 半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4	2020 半年度利润分配	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	托管证券营业部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文）的相关规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吴世均、黄博、马剑、寿祖刚因持股期限符合免税条件，上述现金分红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由托管其证券的证券营业部代为扣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十三、《问询函》问题 2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尚未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新三板、科创板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第 230Z1848 号）、《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 4、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759）；
- 5、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变更交易方式、定向发行股票、权益分派等公告；

6、 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三会文件；

7、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具体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1、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对2017年度至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对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正。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第230Z1848号）、《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与前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披露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非财务信息差异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概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时披露文件涉及如下主要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差异事项	发行人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	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原因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准则披露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未具体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和披露要求与新三板不同
		对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的披露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公转书和公告中对董监高的简历描述不完善	完善披露董监高人员任职简历
2	关联方	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黄博、国科瑞华、元禾重元、子公司、董监高、主要投资个人及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以及经纬众恒	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公司、联瑞投资、国科瑞华、元禾重元、黄博及其配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依照科创板相关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以及谨慎性原则,扩大了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范围

公司前述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上市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除因差错更正、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以及公司情况更新



导致的差异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年10月23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85号),同意瑞可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股票代码为“831274”,股票简称为“瑞可达”,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采取的交易方式**

①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2015年8月31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②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2016年11月3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③ 2018年1月15日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3次定向发行股票**

**① 201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家做市商共发行 230 万股，发行价格 5.2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发行人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而引入做市商。

②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130.00 万股。

③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7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28.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瑞可达股本总额增加至 8,100 万股。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5 次权益分派

①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 万元。

③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④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⑤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

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 (1)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该制度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会议资料、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能够良好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公司发布的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并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等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十四、《问询函》问题 27.2

根据公开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8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2、查阅本次科创板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数据与前次申报主板财务报表数据,通过询问、查阅相关规定等方式对差异及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3、查阅相关规定,了解本次科创板申报中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调整的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前次申请的简要过程,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前次申报主要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

瑞可达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75 号),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75 号)。前次申请中,审核人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盈利规模相对较小,持续盈利能力等问题。综合考虑审核难度和

公司发展规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可达于2018年9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97号)。

根据前次申请审核过程取得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瑞可达前次申报的重点关注问题和落实情况如下:

## 1、重点关注问题

###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中兴通讯正被美国商务部执行商业禁令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 (2) 财务方面

收入持续增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毛利率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影响,政府补助的变动原因,净利润与收入、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匹配情况,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影响,直接材料耗用变动的的原因。

### (3) 规范性方面

新三板信息披露与申报文件的差异,在申报期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三类股东”问题,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 2、落实情况

发行人积极整改落实前次申报重点关注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技术、产品创新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现已在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两大业务领域优化了客户结构、扩大了产品种类、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和竞争地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对前次关注的问题,结合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化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

(3) 发行人新三板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7.1题之回复;发行人本次申报过程中未进行现金分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中有5家“三类股东”且均符合审核要求,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3.1题之回复;发行

人劳务外包的合规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10 题之回复。

## (二)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包括：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发行人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41 号准则”）的要求进行格式修改，调整内容包括章节号、章节名称、子标题名称及《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的其他披露内容。

### 2、关于财务信息的差异

本次申报中，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1 年 3 月更新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申报中，首次申报时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与前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20,406.56	133,220,406.56	-	
应收票据	129,343,462.48	126,688,361.06	2,655,101.42	注 1
应收账款	202,633,761.87	202,633,761.87	-	
预付款项	4,694,809.10	4,694,809.10	-	

其他应收款	2,931,667.65	2,931,667.65	-	
存货	97,578,174.47	97,578,174.47	-	
其他流动资产	9,453,769.81	9,453,769.81	-	
流动资产合计	579,856,051.94	577,200,950.52	2,655,101.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694,808.55	133,694,808.55	-	
在建工程	28,752,034.09	28,752,034.09	-	
无形资产	14,099,355.53	14,099,355.53	-	
商誉	5,283,335.38	5,283,335.38	-	
长期待摊费用	1,195,119.37	1,195,119.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268.59	3,426,814.91	29,453.68	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2,630.00	1,422,63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03,551.51	187,874,097.83	29,453.68	
资产总计	767,759,603.45	765,075,048.35	2,684,5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票据	75,341,482.64	78,848,482.64	-3,507,000.00	注 1
应付账款	201,468,663.47	195,110,204.19	6,358,459.28	注 1
预收款项	1,699,513.35	1,699,513.35	-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556.30	10,289,556.30	-	
应交税费	3,695,673.07	3,695,673.07	-	
应付利息	-	86,077.76	-86,077.76	
其他应付款	888,945.77	802,868.01	86,077.76	注 2
其中: 应付利息	86,077.76	-	86,07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5,548,040.32	-1,548,040.32	注 3
流动负债合计	337,383,834.60	336,080,415.64	1,303,4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	
递延收益	7,562,836.71	6,014,796.39	1,548,040.32	注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019.50	793,019.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55,856.21	22,807,815.89	1,548,040.32	
负债合计	361,739,690.81	358,888,231.53	2,851,45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	
资本公积	191,527,594.60	191,527,594.60	-	
盈余公积	9,163,120.26	9,331,669.72	-168,549.46	注 1
未分配利润	122,583,687.76	122,582,042.48	1,64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74,402.62	404,441,306.80	-166,904.18	
少数股东权益	1,745,510.02	1,745,510.0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019,912.64	406,186,816.82	-166,90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759,603.45	765,075,048.35	2,684,555.10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备注
一、营业收入	420,364,010.82	420,364,010.82	-	
减: 营业成本	281,283,002.57	281,283,002.57	-	
税金及附加	3,500,943.73	3,500,943.73	-	
销售费用	18,552,184.46	18,552,184.46	-	
管理费用	26,360,785.31	56,959,664.46	-30,598,879.15	注 2
研发费用	30,598,879.15	-	30,598,879.15	
财务费用	2,969,661.67	2,969,661.67	-	注 2
加: 其他收益	3,567,558.87	3,567,558.87	-	
投资收益	1,003,574.53	1,003,574.53	-	
资产减值损失	-3,157,330.79	-3,334,379.38	177,048.59	注 1
资产处置收益	-6,804.02	-6,804.02	-	
二、营业利润	58,505,552.52	58,328,503.93	177,048.59	
加: 营业外收入	132,539.08	132,539.08	-	
减: 营业外支出	6,843.84	6,843.84	-	
三、利润总额	58,631,247.76	58,454,199.17	177,048.59	
减: 所得税费用	7,479,420.50	7,452,863.21	26,557.29	注 1
四、净利润	51,151,827.26	51,001,335.96	150,491.30	注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60,727.76	52,410,236.46	150,491.30	
少数股东损益	-1,408,900.50	-1,408,900.50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51,827.26	51,001,335.96	150,49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60,727.76	52,410,236.46	150,49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900.50	-1,408,900.50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497,258.96	358,497,258.9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928.08	6,265,928.0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763,187.04	364,763,187.0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41,824.05	186,241,824.0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46,459.35	73,646,459.3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8,539.31	33,428,539.3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5,636.61	35,685,636.6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02,459.32	329,002,459.3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0,727.72	35,760,727.7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90,000.00	128,99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3,574.53	1,003,574.5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	27,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41.89	406,441.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27,016.42	130,427,016.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1,032.31	46,881,032.3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080,000.00	137,0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61,032.31	183,961,032.3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4,015.89	-53,534,015.89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300,000.00	300,000.00	-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702,623.00	66,702,623.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390.58	11,239,390.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2,013.58	78,242,013.5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65,356.96	71,265,356.9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4,377.76	14,274,377.7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9,068.83	22,759,068.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98,803.55	108,298,803.5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789.97	-30,056,789.9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2,015.74	-892,015.7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22,093.88	-48,722,093.8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31.61	161,483,431.6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61,337.73	112,761,337.73	-

注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或者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并对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票据进行调整，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该调整事项影响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项目：调增应收票据 2,655,101.4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3.68 元，调减应付票据 3,507,000.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6,358,459.28 元，调减盈余公积 168,549.4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45.28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77,048.59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6,557.29 元。

注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注3：公司重分类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列示，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040.32 元，调增递延收益 1,548,040.32 元。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财务信息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关于非财务信息的更新

根据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股权结构、三会召开情况、资产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 4、招股说明书内容的表述补充及调整

结合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水平的变化，公司拟申报的科创板的相关要求，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的要求，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部分内容的表达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以更准确、客观、平实的语言进行表述。

### 5、分章节差异具体情况比较

前次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人声明	-	是	按照“41号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概况	-	是	1、拟上市的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保荐人（主承销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	是	1、按照“41号准则”对“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事项”进行精简并合并披露； 2、按照“41号准则”，对风险因素进行了调整，保留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客户行业集中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收回的风险”；其他风险因素从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删除；增加“技术迭代的风险”、“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等风险提示；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审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第一节 释义	-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补充中介机构情况等
	二、本次发行概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补充本次发行概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由“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数据差异详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是	按照“41号准则”，更新报告期内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表述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补充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说明	是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补充有关发行人科创属性的评价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补充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补充相关内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是	1、新增“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删除前次申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是	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新增“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	是	1、保荐人(主承销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当事人		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保荐机构联系方式一并修改； 2、发行人律师住所由“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经办律师由“戴文东、郑华菊、侍文文”变更为“戴文东、侍文文、王骏”； 3、审计及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经办注册会计师由“宋文、鲍灵姬”变更为“宋文、褚诗炜、鲍灵姬、郑飞”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是	新增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述。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否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是	根据发行人技术迭代和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二、经营风险	是	更新报告期数据并根据经营所涉及的行业风险进行修改，新增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变化的风险、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等风险
	三、内控风险	是	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修改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财务风险	是	更新报告期数据；根据发行人具体情况新增应收票据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修改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是	根据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修改表述，新增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等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是	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	1、因道路改名，发行人住所由“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 998 号”更名为“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2、补充披露发行人新三板“股票挂牌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进行披露，详细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进行披露, 报告期变化从而使得股东变化情况有所变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否	-
	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是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新增披露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是	报告期变化,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是	更新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最新经营情况更新相关的子公司经营范围持股比例等描述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报告期变化,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进行修改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报告期发生变更, 相应更新最新的股东股权及持股比例; 根据《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要求新增三类股东、国有股东等披露内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情况	是	报告期变更, 根据董监高变动进行相应披露; 更新董监高、核心技术简历及在其他企业兼职、对外投资等内容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 更新员工人数、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调整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的部分表述, 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销售数据、获奖情况、专利情况和主要产品情况; 3、更新部分应用领域示意图片、产品外貌及微观结构图片; 4、补充披露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及性能的描述; 5、补充披露“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6、调整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的部分表述, 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 41 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1、补充披露发行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的相关表述； 2、调整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的部分表述，修改前后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更新发行人适用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4、更新发行人行业发展概况、发展方向以及最新行业数据； 5、更新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基本情况、发展趋势以及最新行业数据； 6、补充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1、补充披露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情况以及并更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市场占有率数据、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及应用效果优势、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3、更新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的部分表述； 4、更新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调整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4、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主要固定资产变化；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主要无形资产变化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否	-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生产经营资质变化
	九、发行人技术开发和研究情况	是	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第41号》进行补充披露和调整部分披露内容：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情况，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和水平，技术成熟度、技术来源及专利情况进行详细描述； 2、更新研究与开发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3、因报告期变化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4、补充披露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创新机制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否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和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否	-
	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期间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否	-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否	-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否	-
	七、同业竞争	否	-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关联方情况
	九、关联交易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十、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情况	否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独立董事确认意见发表期间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
第八节 财务会	一、财务会计信息	是	1、更新报告期：将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2018年度-2020年度；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首次申报时,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变动,详见本节之“2、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新”; 3、根据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变化情况删除部分不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更新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 4、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重要性水平; 5、适用税率按报告期最新情况更新
	二、经营成果分析	是	因报告期变化,按照“41号准则”: 1、更新报告期数据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 2、补充披露部分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3、按照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数据及指标比较
	三、财务状况分析	是	因报告期变化,按照“41号准则”: 1、更新报告期数据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 2、补充披露部分科目变动情况分析; 3、按照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更新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数据及指标比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分析情况,包括: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偿债能力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等;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分析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等; 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4、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现金流量分析情况,包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5、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6、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六、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	是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主要系利润分配情况； 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主要系公司因应收账款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是	1、新增“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2、删除“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项目情况描述，与前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是	因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变化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是	1、补充披露“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必要性、可行性、环保情况； 2、补充披露及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 3、删除“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描述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因报告期变化及募投项目变化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五、未来发展规划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是	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
	二、股利分配政策	是	因报告期变化： 1、更新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修改部分表述，内容无实质变动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是	按照“41号准则”进行补充披露
	四、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更新承诺内容
第十一节 其他	一、重要合同事项	是	按照“41号准则”披露重大合同项目及表述；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重要事项	三、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否	-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是	因报告期变化,公司董监高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变更,发行人、中介机构声明均按照有关要求出具相关声明
第十三节附件	-	是	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化,修改查阅地点及联系人等信息。

#### 十五、《问询函》问题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主要租赁房产 8 处, 其中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

请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如否, 补充披露可能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 (1) 四川瑞可达向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有权人系出租方还是出租方控股股东, 如为后者, 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3) 租赁房产与房屋土地用途是否相符; (4) 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 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办理进展; (5) 对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等事项的后续安排, 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

2、查阅了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的房产权利证明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3、取得了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租赁房产的相关说明；

4、查看了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了解实际用途；

5、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租赁房产用途、续租等事宜。

### 一、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否，补充披露可能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 (一)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主要租赁房产4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1	苏州瑞可达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4幢 801、802、803、804、805、806、807、809 室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 间	2020.05.08-2021.05.07	员工宿舍	未备案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4幢 808、810、811、812、813 室，15 幢 809、811 室		7 间	2020.03.25-2022.03.24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幢 701-719、721、723、725、727、808、810、812-819、821、823、825、827 室；14 幢 901-919、921、923、925、927 室；1 幢 412-415 室		64 间	2020.04.15-2021.04.14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 15幢 805、806、807 室		3 间	2020.12.03-2021.12.02		
2	江苏艾立可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 12 号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6,844.62	2020.10.01-2023.09.30	生产经营	备案
3	四川瑞可达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1 楼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2,786.00	2020.02.01-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备案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2 楼		2,786.00	2020.02.01-2021.12.3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3 楼 A		1,393.00	2020.02.01-2021.12.3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幢 3 楼 B		1,393.00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备案
4	武汉亿纬康	湖北总部基地 CBD 人民汽车城(武汉)一期二组团建筑物的6栋2层10号商铺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3.09	2020.06.1-2022.02.28	生产经营	备案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厂房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目前已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产证而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和四川瑞可达租赁的场所均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要求停止租赁的风险,也存在受到主管房地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四川瑞可达向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房屋所有权人系出租方还是出租方控股股东,如为后者,租赁合同的效力

四川瑞可达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长泰)系科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科发集团的资产管理营运平台。

根据科发集团出具的《说明》,科发集团授权科发长泰进行资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出租、物业服务。故四川瑞可达与科发长泰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租赁合同有效。

##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向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82间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对该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作为员工宿舍的房屋替代性较强。所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川瑞可达向科发长泰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因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厂房租赁的证明》,四川瑞可达租赁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的厂房所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

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先行安排使用土地, 实行边建设边报批,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目前科发集团正在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科发集团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的《说明》, 科发集团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摘牌取得土地, 于2020年12月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购买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文跃社区面积为61,644.1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四川瑞可达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 非发行人主观怠于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将被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 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外, 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 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租赁房产与房屋土地用途是否相符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土地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是否相符
1	苏州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9307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相符
2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官国用(2011)第14600518号/官房权证官林字第1000099438号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相符
3	四川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	生产	工业用地	-	相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是否相符
	瑞可达	有限公司	经营			
4	武汉亿纬康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武房初证蔡字第2016002661号	商业服务	相符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均与规划用途一致。其中武汉亿纬康主要负责开拓湖北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不开展生产制造活动,其租赁的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产系办公用房,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

四川瑞可达承租的科发长泰房产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科发长泰的控股股东科发集团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包含上述房产所在地块合计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四川瑞可达租赁的房产用途与土地用途相符。

#### 五、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相关土地证及房产证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发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文跃社区面积为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科发集团正在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

#### 六、对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等事项的后续安排,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共计 79 间宿舍即将在 3 个月内相继到期。

发行人将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要求续租。鉴于租赁房屋所在地租赁市场成熟,房屋租赁供应充足,该等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鉴于上述租赁系员工宿舍,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业务;即使未能续租,公司亦可通过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因此上述租赁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其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所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

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8,1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544.07万元和6,625.07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5,000万元;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聘用的正式员工为765人,发行

人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用工合同,并已经建立自己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绵阳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人员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申请文件,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与公司2020年12月17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一致。

本所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现有股东的情况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2020年11月20日系瑞可达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在上述期间未发生变化;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38名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245名股东;在上述期间股东变化情况均系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
- 3、发行人新增一名“三类股东”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财富二号基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软财富二号基金现持有发行人500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0.0006%，其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9141。软财富二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4月2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931。

(二) 于补充事项期间，元禾重元的合伙人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元禾重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元禾重元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0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更名)	40,000.00	21.46%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73%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0	6.45%	有限合伙人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80.00	6.37%	有限合伙人
7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68%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4	常熟市千斤顶厂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7%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6,390.00	100.00%	-
----	------------	---------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他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系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形成。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除因成都康普斯注销而导致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失效,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资质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经本所核查,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10,387,549.78	508,376,496.71	449,972,669.71
主营业务收入	606,632,131.09	506,260,310.62	448,338,091.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8%	99.58%	99.6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亏损、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上述第1、2、3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瑞可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江苏艾立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绵阳瑞可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绵阳新能源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5	武汉亿纬康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6	成都康普斯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65%的股权（已于2020年9月注销）
7	苏州天索	公司的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曾持有其51%的股权，后于2020年

		5月转让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 7、其他关联方

(1) 上述第 2、3、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 经纬众恒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39	231.60	217.87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与苏州天索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

2020 年 5 月，瑞可达将持有的苏州天索 51% 予以转让，股权转让后苏州天索不再纳入瑞可达的合并报表范围。苏州天索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开发业务，瑞可达向其销售新能源连接器、模块用于生产电控模块，同时向其采购 PCB 等元器件。出售控制权后，双方原有业务仍然持续。瑞可达将苏州天索纳入供应商名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考核、比价和采购，若苏州天索未能保持价格、品质等方面的竞争力，未来双方业务将逐步减少。

2020 年 6-12 月，瑞可达与苏州天索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定价方法



关联销售	新能源连接器、 模块	13.12	0.02%	0.04%	成本加成定价
关联采购	元器件	191.95	0.44%	9.16%	成本加成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股东黄博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2月16日	2018年 3月1日	5,000.00	是
2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7年 10月19日	2018年 10月19日	5,000.00	是
3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7年 12月12日	2019年 9月24日	5,000.00	是
4	吴世均夫妇	浙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4日	2021年 4月3日	6,600.00	否
5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4月26日	2019年 4月26日	8,000.00	是
6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8年 11月12日	2019年 11月12日	5,000.00	是
7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8年 12月20日	2019年 12月13日	2,000.00	是
8	吴世均夫妇	浦发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4月28日	2022年 4月28日	8,000.00	否
9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中国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19年 11月27日	2020年 11月26日	5,000.00	是
10	吴世均夫妇	中信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1月29日	2020年 11月29日	3,600.00	是
11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19年 12月20日	2020年 5月7日	2,000.00	是
12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1月21日	2021年 1月20日	5,000.00	是
13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11月3日	2,000.00	是
14	吴世均夫妇	江苏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20年 7月14日	2021年 4月9日	1,200.00	否

15	吴世均夫妇	宁波银行苏州 吴中支行	2020年7 月24日	2023年7 月24日	5,000.00	否
16	吴世均夫妇	工商银行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2020年8 月20日	2023年8 月19日	10,000.00	否
17	吴世均夫妇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9 月8日	2021年9 月7日	10,000.00	否
18	吴世均夫妇	中信银行苏州 园区支行	2020年11 月24日	2021年11 月24日	8,400.00	否
19	吴世均夫妇	建设银行苏州 分行	2020年12 月2日	2023年12 月1日	8,000.00	否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苏州天索间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金额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107.1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定批准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五) 经核查,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 经核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的披露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同时, 发行人之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专利,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2020213432682	2020.07.1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同轴转微带环形器	实用新型	2020213434531	2020.07.10	原始取得
3	江苏艾立可	一种可降温电缆	实用新型	2020206271760	2020.04.23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86,242,868.95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9,226,453.42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3,227,525.34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5,019,845.90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48,246,076.97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 (元/年)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号
1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801、802、803、804、805、806、807、809室	153,600.00	8间	2020.05.08 - 2021.05.0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2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4幢808、810、811、812、813室,15幢809、811室	134,400.00	7间	2020.03.25 - 2022.03.2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3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5幢701-719、721、723、725、727、808、810、812-819、	1,195,200.00	64间	2020.04.15 - 2021.04.1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821、823、825、827室；14幢 901-919、921、923、925、927室；1幢 412-415室					
4	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中综合保税区集宿区域15幢805、806、807室	57,600.00	3间	2020.12.03 - 2021.12.0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5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12号	650,000.00	约 6,844.62	2020.10.01 - 2023.09.30	生产经营	32028 22020 10160 00060 333
6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幢1楼	2020.2.1-2020.12.31租金为 269,684.80元； 2021.1.1-2021.12.31租金为 294,201.60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7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幢2楼	2020.2.1-2020.12.31租金为 235,974.20元； 2021.1.1-2021.12.31租金为 257,426.40元	2,786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8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3幢三楼A	2020.2.1-2020.12.31租金为 110,325.60元； 2021.1.1-2021.12.31租	1,393	2020.02.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金为 123,698.40 元				
9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开区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三幢3楼B	123,698.40	1,393	2021.01.01 - 2021.12.31	生产经营	未办理
10	武汉亿纬康	湖北人民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总部基地CBD人民汽车城(武汉)一期二组团建筑物的6栋2层10号商铺	37,854.00	63.09	2020.06.01 - 2022.02.28	生产经营	(蔡)房租证字第20201009号

1、四川瑞可达租赁的房屋所有权人系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长泰)系科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科发集团的资产管理营运平台。

根据科发集团出具的《说明》,科发集团授权科发长泰进行资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出租、物业服务。故四川瑞可达与科发长泰签署的租赁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租赁合同有效。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向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82间宿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对该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作为员工宿舍的房屋替代性较强。所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川瑞可达向科发长泰租赁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因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的《厂房租赁的证明》,四川瑞可达租赁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的厂房所占用地系灾后恢复重建土地,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经批准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先行安排使用土地,实行边建设边报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目前科发集团正在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证及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科发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科发集团已通过招拍挂程序摘牌取得土地，于 2020 年 12 月与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位于经开区塘汛街道桃园社区和文跃社区面积为 61,644.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四川瑞可达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非发行人主观怠于办理。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影响合同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公司除租赁的绵阳科发长泰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外，其他境内租赁房屋的权利归属明确，且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将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外出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金(元/年)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旺山第一工园 C25 幢	9,603,062.40	4,384.96	2020.09.01-2026.12.31

(七)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的绵阳新能源，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的成都康普斯，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的苏州天索，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库存情况, 由采购部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2、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和库存情况, 向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瑞可达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连接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瑞可达	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 具体销售条款以实际订单为准	-	长期有效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25%	2020.09.25-2021.09.25	89082020280600	保证担保
2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35%	2020.09.27-2021.09.26	2020年(新区)字01132号	保证担保



3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LPR-0.25%	2020.12.03-2021.12.02	HTZ32299750 0LDZJ2020002 87	保证担保
---	------------	-------------	-------	-----------	-----------------------	-----------------------------------	------

#### 4、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0.12.02-2023.12.01	8,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20.07.14-2021.04.09	1,2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20.07.24-2023.07.24	5,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0.08.20-2023.08.19	10,0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2020.11.24-2021.11.24	8,400
吴世均、赵丽蓉夫妇	发行人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2020.09.08-2021.09.07	10,000

####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纠纷。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

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政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保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958,758.9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5,524.93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作出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20年12月17日(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新增江苏艾立可 2020 年 7-12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万元)
2020 年 7-12 月	稳岗补贴	绵人社办[2020]2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通知》、《用于稳定就业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申报需知》	199.23
	军民两用电连接器研发	绵人才组[2019]5 号《关于表扬资助 2019 年“科技城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	60.00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苏研办[2020]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42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	30.6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苏政发(2019)41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5.00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吴开经发[2020]3 号《关于 2019 年度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	10.00
	其他零星补助	-	12.93
	递延收益转入	-	268.88
	营业外收入	吴财企[2020]3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行[2020]6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引育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部分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行[2020]6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人才联络站人才工作专员奖励经费的通知》	17.33
	合计		613.9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盐亭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2020年7月25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宜兴市官林镇环保办公室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4月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江苏艾立可良好地遵守和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四川瑞可达良好地遵守和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与地方制定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突发污染事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以来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市场监督、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年1月5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2020年9月28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江苏艾立可未被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21年1月8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未查询到受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1月6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四川瑞可达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5日,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确认截至《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出具日,绵阳瑞可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违法企业名单。

2021年1月20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亿纬康近二年以来无违法违规等记录。

### (三) 安全生产

2021年1月12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1月5日止,瑞可达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1年1月20日,宜兴市官林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守法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至《安全守法证明》出具日,江苏艾立可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执业健康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6日,绵阳经开区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四川瑞可达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1月19日,武汉亿纬康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 土地

2021年1月15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资源规划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8月4日至该证明书出具日,瑞可达在苏州吴中区郭巷街道范围内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资规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 海关

2021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9日,未发现瑞可达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海关、土地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戴文东

侍文文

侍文文

王 骏  
王 骏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5
一、 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	5
二、 问题 1.2 关于突击入股 .....	14
三、 问题 1.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	19
四、 问题 1.4 关于股东适格性 .....	30
五、 问题 1.5 关于核查要求 .....	46
六、 问题 1.6 关于“三类股东” .....	48
七、 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 .....	50
第三节 签署页 .....	5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179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了《国浩律师(南

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中完善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的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停牌），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245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1	吴世均	3,225.00	39.8148
2	国科瑞华	813.60	10.0444
3	黄博	714.00	8.8148
4	元禾重元	470.90	5.8136
5	联瑞投资	400.00	4.9383
6	邦盛投资	217.00	2.6790
7	马剑	198.00	2.4444
8	寿祖刚	194.00	2.3951
9	俱成秋实	188.40	2.3259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7284
11	陆群勇	132.21	1.6322
12	盈科融通	110.60	1.3654
13	吴明金	110.00	1.3580
14	广晟新材	100.00	1.2346
15	安洁资本	94.20	1.1630
16	经纬众恒	77.20	0.9531
17	航天紫金	70.00	0.8642
18	彭振	50.20	0.6198
19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	0.5926
20	徐海英	47.10	0.5815
21	君尚合赢	47.10	0.5815
22	陈斌	45.70	0.5642
23	储莹莹	27.60	0.3407
2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	0.3235
25	王晓宏	23.90	0.29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6	陆晓庆	21.00	0.2593
27	盈科鸿运	20.00	0.2469
28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2469
29	杨景婷	19.00	0.2346
30	盈科新材料	18.00	0.2222
31	涂劲松	15.40	0.1901
32	国科正道	14.00	0.1728
3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13.40	0.1654
34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	0.1644
35	于海波	12.00	0.1481
36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	0.1441
37	罗林君	10.50	0.1296
38	姜碧蔚	10.30	0.1272
39	李超	10.08	0.1244
40	李树明	10.00	0.1235
41	杨焱	10.00	0.1235
42	赵艳青	10.00	0.1235
43	李明海	10.00	0.1235
44	沈丽华	10.00	0.1235
45	钮群星	9.50	0.1173
46	东吴证券	9.50	0.1173
47	张关明	9.10	0.1123
48	郭小鹏	9.00	0.1111
49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0.1049
50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	0.0988
51	郭晓芳	8.00	0.0988
5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	0.0988
53	张迪	7.74	0.0955
54	黄晓芳	7.54	0.0931
55	谭炬	7.01	0.08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56	张建均	6.90	0.0852
57	沈剑峰	6.28	0.0775
58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	0.0679
59	陶陈灵	5.41	0.0668
60	蔡志钧	5.20	0.0642
61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17
62	夏文彬	5.00	0.0617
63	孙新博	5.00	0.0617
64	秦志军	4.60	0.0568
65	宋月琴	4.00	0.0494
66	梁明强	3.65	0.0451
67	王红星	3.50	0.0432
68	陈斌	3.47	0.0429
69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0.0411
70	上海珺容儒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0370
71	季明玉	2.81	0.0347
72	董玮	2.70	0.0334
73	刘纯中	2.60	0.0321
74	王浦达	2.55	0.0315
75	钱祥丰	2.50	0.0309
76	李洪波	2.50	0.0309
77	卢跃华	2.40	0.0296
78	邵军	2.40	0.0296
79	董佩清	2.17	0.0268
80	苏小林	2.10	0.0259
81	贾静	2.00	0.0247
82	吴福	2.00	0.0247
83	郑保荣	2.00	0.0247
84	朱平东	2.00	0.0247
85	钱仲华	2.00	0.0247
86	吴志民	2.00	0.0247
87	赵强	1.99	0.02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88	陆金学	1.97	0.0243
89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1.94	0.0240
90	陈小薇	1.87	0.0231
9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0.0216
92	汪丹	1.65	0.0204
93	郭金其	1.60	0.0198
94	梁小波	1.50	0.0185
95	濮翔	1.47	0.0181
96	胡柳	1.40	0.0173
97	姚冲	1.38	0.0170
98	郝朝昕	1.32	0.0163
9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0.0148
100	朱志坚	1.15	0.0142
101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0.0136
102	范五峨	1.09	0.0135
103	冷珊珊	1.00	0.0123
10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0.0123
105	丁希敬	1.00	0.0123
106	戚光多	1.00	0.0123
107	徐志晖	1.00	0.0123
108	叶丰	1.00	0.0123
109	宋柳萱	1.00	0.0123
11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23
111	陈金玉	0.99	0.0122
112	李启兵	0.95	0.0117
11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	0.0114
114	岳全娣	0.90	0.0111
115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111
116	王志刚	0.90	0.0111
117	宗清泉	0.80	0.0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18	徐浩	0.80	0.0099
119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	0.0099
120	陈兰彦	0.80	0.0099
121	胡克伟	0.80	0.0099
122	黄顺好	0.80	0.0099
123	谢德广	0.66	0.0082
124	姚云山	0.60	0.0074
125	陈飞	0.60	0.0074
126	顾卫东	0.60	0.0074
127	金衍铭	0.60	0.0074
128	马立山	0.60	0.0074
129	冯新琼	0.60	0.0074
130	胡天晟	0.60	0.0074
131	杨斌	0.58	0.0072
13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3	0.0065
133	常玮	0.53	0.0065
134	周东阳	0.50	0.0062
135	江国西	0.50	0.0062
136	郑循洪	0.50	0.0062
137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62
138	王杰	0.50	0.0062
139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62
140	余风华	0.50	0.0062
141	方甘林	0.50	0.0062
142	唐志伟	0.50	0.0062
143	南小京	0.50	0.0062
144	关平	0.50	0.0062
145	李淑英	0.47	0.0058
146	李洪昌	0.43	0.0053
147	段春艳	0.40	0.0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48	张晓峰	0.40	0.0049
149	王道鸿	0.40	0.0049
150	任红杰	0.40	0.0049
151	宋秋海	0.40	0.0049
152	彭勇	0.40	0.0049
153	潘文荣	0.40	0.0049
154	常青	0.40	0.0049
155	徐奕蓉	0.33	0.0041
156	丁玉龙	0.33	0.0041
157	林爱珍	0.33	0.0041
158	郑永峰	0.32	0.0040
159	高羽丹	0.30	0.0037
160	陈静	0.30	0.0037
161	严琨	0.30	0.0037
162	冯宾	0.30	0.0037
163	林月平	0.30	0.0037
164	黄立波	0.30	0.0037
165	李英慧	0.30	0.0037
166	韩真	0.30	0.0037
167	张玉珍	0.30	0.0037
168	余庆	0.30	0.0037
169	毕净	0.30	0.0037
170	胡辉	0.29	0.0036
171	姚继红	0.25	0.0031
172	蒋洪庆	0.24	0.0030
173	赵秀君	0.20	0.0025
174	邵希杰	0.20	0.0025
175	林鹃鹏	0.20	0.0025
176	王秀红	0.20	0.0025
177	梁绍联	0.20	0.0025
178	高静	0.20	0.0025
179	王大光	0.20	0.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80	刘慨	0.20	0.0025
181	梁志强	0.20	0.0025
182	张良坡	0.20	0.0025
183	徐志坚	0.20	0.0025
184	郝兰锁	0.20	0.0025
185	孙宏	0.20	0.0025
186	鲁庆华	0.20	0.0025
187	陆军	0.20	0.0025
188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0	0.0025
189	陈雁	0.18	0.0022
190	秦松涛	0.15	0.0019
191	陈金菊	0.15	0.0019
192	朱文峰	0.14	0.0017
193	吴端仕	0.13	0.0016
194	姜晓秋	0.13	0.0016
195	高大政	0.12	0.0015
196	范士明	0.11	0.0014
197	马志伟	0.10	0.0012
198	伍穗钦	0.10	0.0012
199	林泽	0.10	0.0012
200	章金敏	0.10	0.0012
201	伍文中	0.10	0.0012
202	高雪军	0.10	0.0012
203	罗梁生	0.10	0.0012
204	朱源远	0.10	0.0012
205	严铭	0.10	0.0012
206	姜娅玲	0.10	0.0012
207	林鲁锵	0.10	0.0012
208	冯玫	0.10	0.0012
209	杨卓	0.10	0.0012
2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12
211	周建功	0.10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12	张頔	0.10	0.0012
213	和白露	0.10	0.0012
214	钱江涛	0.10	0.0012
215	宓月明	0.10	0.0012
216	徐礼斌	0.10	0.0012
217	鲁志新	0.10	0.0012
218	赵春善	0.10	0.0012
219	顾卫国	0.10	0.0012
220	杨巍	0.10	0.0012
221	冯仁妹	0.10	0.0012
222	李萌	0.10	0.0012
22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0.10	0.0012
224	刘建文	0.08	0.0010
225	吕以光	0.08	0.0009
226	瞿荣	0.06	0.0007
227	刘卫东	0.05	0.0006
228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0.05	0.0006
229	许卫飞	0.05	0.0006
230	于福田	0.05	0.0006
231	陶发强	0.05	0.0006
232	田哲	0.04	0.0005
233	须琳	0.03	0.0004
234	陈杰	0.03	0.0004
235	徐国良	0.03	0.0004
236	高世跃	0.02	0.0002
237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2	0.0002
238	何锦雨	0.02	0.0002
239	葛恩峰	0.01	0.0001
240	翁辉铭	0.01	0.0001
241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1
242	荆菲菲	0.01	0.0001
243	颜美香	0.01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44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1
245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001
合计		8,100.00	100.00

除上述披露以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问题 1.2 关于突击入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7 名,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其中机构股东 13 名(包括“三类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74 名,上述 87 名股东中,8 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基本信息,1 名机构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如入股价格偏低)等异常情况,如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如入股价格偏低）等异常情况，如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87 名，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 84 名股东以外，储莹莹、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该 3 名新增股东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注]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否

注：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交易对方为王华，储莹莹与王华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定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二) 新增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

### “2、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增加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否

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各股东大宗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②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秦志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秦志军	95%
	范孖刚	5%
实际控制人	秦志军	

③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3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20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翁黎刚	25.8264%
	叶天云	25.8264%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264%
	姚华俊	15.4959%
	郭峻峰	5.1653%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5%
实际控制人	陈秋东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69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59	储莹莹	女	1985年9月	340828198509*****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60	董玮	男	1970年10月	3201061970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1	刘纯中	男	1992年4月	350102199204*****	福建省(闽)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62	岳全娣	女	1956年11月	32040419561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天皇堂弄
63	宗清泉	男	1972年12月	320124197212*****	铁路分局东车辆段
64	徐浩	男	1971年8月	320503197108*****	江苏省苏州市三元一村
65	李淑英	女	1974年11月	332528197411*****	浙江杭州余杭塘路
66	林爱珍	女	1969年10月	330323196910*****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67	李英慧	女	1978年3月	431081197803*****	北京西单北大街
68	朱文峰	男	1965年3月	442527196503*****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69	高雪军	男	1979年10月	230621197910*****	黑龙江省让胡路区
70	朱源远	男	1988年3月	320281198803*****	江阴市虹桥八村
71	和白露	男	1984年12月	3709821984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2	吕以光	男	1967年12月	43010319671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73	高世跃	男	1974年5月	510403197405*****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74	何锦雨	男	1963年11月	4403211963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

### (三) 新增股东不适用《指引》新增的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指引》中“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已于《指引》发布前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受理，因此不适用《指引》新增的股份锁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已于《指引》发布前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受理，因此不适用《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 三、问题 1.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国科瑞华等 12 名股东通过定增或受让取得股份。该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公司于 2018 年撤回前次 IPO 申请，触发相关回购、对赌条款生效。其中，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彻底退出；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航天紫金按照投资金额与固定补偿系数（18%）获得现金补偿金额后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按照商定补偿系数（ $0.18*0.94$ ）计算现金补偿额，前者按新投资人元禾重元入股的价格（10.62 元/股）折成 127.60 万股，后者获得现金。同时，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受让退出股东及吴世均股权；（2）经纬众恒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5-6 月及 12 月，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 1-3 月、6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 772,000 股，交易均价为 12.73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实施等具体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2）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是否为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如否，其受让中海盈创等业绩对赌方退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业绩对赌等情况，入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3）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与一带一路投资等现金补偿系数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相

关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 (4) 国科瑞华折股的股份来源, 折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5) 经纬众恒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2.73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 (1)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如是,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4) 如否, 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 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是否勤勉尽责, 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实施等具体情况,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 1、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情况

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通过 2016 年定增或受让取得公司股份, 上述 12 家投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签署了补充协议, 就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如下:

业绩对赌		股份回购	
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	触发情形	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未能完成向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p>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p>	<p>2018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 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本金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p>	<p>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2、公司提交的首发上市申请被证监会驳回或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 且机构股东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3、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未能实现首发上市;                  4、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 且投资机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5、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且投资机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6、实际控制人实质违反协议的约定,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 财务造假等;                  7、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8、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p>	<p>利息 ( 10% * ( 投资存续期 / 365 ) ) - 已获得的累计分红</p>
--	---	--	--

2、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撤回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触发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上述股东约定的回购、对赌条款生效, 吴世均与相关股东逐一进行协商后,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决定退出, 国科瑞华、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航天紫金、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决定接受现金/股份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1) 退出股东

退出股东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回购金额, 并按照持股数量计算每股出让价格, 其中回购金额 = 原投资金额 + 利息 [10% \* (投资存续期 / 365)] - 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投资金额 a	利息 b	已获得的 累计分红 c	协议约定回 购金额 d=a+b-c	成交金额
----	------	------------	---------	-------------------	-------------------------	------



1	中海盈创	1,996.40	512.50	24.15	2,484.75	2,469.50[注]
2	中海实创	992.00	254.66	12.00	1,234.66	1,222.40[注]
3	国泰君安投资	1,847.60	444.44	22.35	2,269.69	2,269.69
4	汉理前泰	365.80	73.16	4.43	434.54	434.54

[注]:成交金额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异系实际交易日期较协议约定日期提前,从而使得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减少 15.25 万元和 12.26 万元。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陆群勇、徐海英五名新进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了上述拟退出股东的股份。

## (2) 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国科瑞华、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航天紫金、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协商后,决定行使其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基于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按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比例(即补偿系数 18%)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前述股东在收到现金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此外,经双方友好协商,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给予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金额 6%的折扣(即商定的补偿系数为 $(18\%*0.94)$ )。补偿金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金额(原投资金额*补偿系数) (万元)	备注
1	国科瑞华	$8,006.60*0.18*0.94=1,354.72$	按照 8.60 亿元估值(每股 10.62 元)折合 127.60 万股,以股份补偿代替原约定的现金补偿
2	国科正道	$163.40*0.18*0.94=27.65$	-
3	一带一路投资	$1,736.00*0.18=312.48$	-
4	盈科系	$1,724.03*0.18=310.33$	-
5	广晟新材	$1,240.00*0.18=223.20$	-
6	航天紫金	$868.00*0.18=156.2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按协议规定,对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广晟新材、航天紫金进行了现金补偿,并与国科瑞华完成了补偿股份的交割。

##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根据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实际履行其业绩补偿、

股份回购的义务,且已全面履行完毕,原补充协议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诉讼或争议。

**(二) 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是否为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 如否,其受让中海盈创等业绩对赌方退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业绩对赌等情况,入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双方为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以及陆群勇、徐海英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受让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和汉理前泰所持股份的新进入股东,在受让股份之前,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作为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的情形。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陆群勇和徐海英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或具有资深资本市场投资经验的个人,在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开展情况、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预计利润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愿意投资公司。故经吴世均、中海盈创等 4 家退出股东和元禾重元等 5 家新进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元禾重元等新进股东受让中海盈创等退出股东的股份,解除吴世均应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助其解决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问题,使得核心团队能够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10.28 元/股-10.68 元/股)与退出股东的投资价格(12.40 元/股)之间差异主要系投资时点不同、业绩预期不同、特殊条款约定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退出股东	新进入股东
股东名称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

	投资、汉理前泰	陆群勇、徐海英
协商及入股时间	2016年8月-12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9.75万元； 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500和8,500万元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6.07万元； 投资时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4,000万元，实际实现3,803.06万元，较2017年下滑27.64%
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回购条款	与元禾重元有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与5位投资人有回购条款
估值水平	10亿元	8.3-8.6亿元
预计市盈率	20	21.82-22.61

新进入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8.3-8.6亿元之间，较2016年机构股东给予的10亿估值存在差异，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2018年，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所变化，一方面通信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遭受贸易调查从而业务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从而使得公司下游客户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故预计2018年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除元禾重元以外，本次新进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对于未来一定期间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2018年-2019年期间，同行业三板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28	23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18.10	23.37

新进入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8.3-8.6亿元之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介于21.82-22.61之间，发行人与同期实施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比较，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其他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与一带一路投资等现金补偿系数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争议**

基于业绩对赌协议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按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比例确认补偿系数为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国科正道系国科瑞华之关联方)进行协商后,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在补充协议中确定给予吴世均6%的折扣,即业绩补偿减少88.20万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一,且基于其专业判断,认可公司在管理、技术以及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这些优势未因为当时短期下游行业情况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且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鉴于前期良好的投资关系,愿意给予实际控制人6%的折扣。业绩对赌协议双方的补偿系数以及折扣比例已在协议中进行了确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

#### (四) 国科瑞华折股的股份来源,折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系与国科瑞华关于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签订的协议履行方,故补偿国科瑞华的股份均由吴世均无偿出让,折股价格系参考新进股东8.6亿元估值折合10.62元/股,折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已完成了127.60万股补偿股份的交割。

#### (五) 经纬众恒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2.73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纬众恒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5-6月,2018年11-12月,2019年1-3月、6月和2020年1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772,000股,交易均价为12.73元/股,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市场交易均价(元/股)
2016年12月	451,000	10.02	10.23
2017年1月	86,000	17.08	17.96
2017年5月	10,000	16.00	16.12
2017年6月	149,000	21.00	20.53
2018年11月	22,000	6.98	6.99
2018年12月	31,000	7.00	7.00
2019年1月	12,000	7.03	7.03
2019年2月	1,000	7.81	7.81
2019年3月	1,000	7.80	7.80
2019年6月	8,000	8.50	8.50

2020年1月	1,000	11.90	12.50
合计	772,000	12.73	-

经纬众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时点,通过股转系统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中介机构说明

### (一)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增资入股情况

发行人于2006年1月设立,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6名。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6年1月	瑞可达有限设立	吴世均、黄博	出资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
2	2009年10月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增加的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3	2012年11月		马剑、寿祖刚、吴明金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利润规模较小,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4	2013年3月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自有资金出资			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持股比例变更
5	2014年3月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联瑞投资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5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参考2013年度净利润(888.25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为10.81倍

#### 2、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盘后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做市转让等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入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事项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为扩大自身在市场的的影响力, 拟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而引入做市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5.22 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 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本次定增价格系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29 元/股的 18 倍。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光大保德信基金、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 1 期基金、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爱建证券坛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赵尔莲、陈宝华、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罗林君、王笑、唐志伟、汤德林、李明海、葛洪亮、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王耀民、杨焱、郭晓芳、沈丽华、袁剑春、周忠明、谢利平、李哲人、赵艳青、苏晓华、钮群星、李新秋、姜碧蔚、濮翔、王文娟、徐莉英、周颖琦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22 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 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本次定增价格系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54 元/股的 18.93 倍。

2016 年定向发行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广晟新材、一带一路投资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0 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专业投资机构在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业绩承诺情况以及上市预期后给予预计市盈率 20 倍，投后估值 10 亿元。
------------	--	--	----	------	------	-----------	---

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定价情况与同期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发行对象为做市商）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5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3.6
2015 年度（发行对象为一般投资者）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67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1.74
2016 年度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52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1.4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盘后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6 年 9 月 8 日-9 日、11 月 9 日、15 日	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盈科系（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1.60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16 年 11 月 6 日-8 日		航天紫金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0 元/股	
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5 日		元禾重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62 元/股	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陆群勇	股权	自有	货币	10.28	

月 19 日 -20 日			转让	资金	出资	元/股	基于 8.3-8.6 亿元估值,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预计市盈率 20.75-24.57 倍
2019 年 2 月 27 日	君尚合赢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3 元/股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安洁资本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8 元/股		
2019 年 3 月 15 日	徐海英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7 元/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	杨景婷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0.62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9 年 5 月 17 日、 22 日	邦盛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1.50 元/股		
2019 年 5 月 22 日	郭小鹏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1.50 元/股		
2019 年 6 月 4 日	俱成秋实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0.62 元/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	李树明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8.50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1 日、14 日	储莹莹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29.00 元/股、 37.30 元/股、 38.83 元/股、 38.55 元/股	家庭成员间过户, 协商确定价格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30.00 元/股	根据市场价格自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志军处受让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30.05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价格进行了详细核查, 详见本题之“二、(一)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转系统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书、股份登记的函、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主要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比对同期三板相同行业的定增定价情况、搜索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取得股东交易流水、发行人日交易均价等外部客观依据的方式,对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就入股价格等进行了比对、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四、问题 1.4 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

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45 名,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90 名股东,发行人已向上海证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其余非通过集合竞价形成的 155 名股东姓名/名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1	吴世均	3,225.00
2	国科瑞华	813.60
3	黄博	714.00
4	元禾重元	470.90
5	联瑞投资	400.00
6	邦盛投资	217.00
7	马剑	198.00
8	寿祖刚	194.00
9	俱成秋实	188.40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1	陆群勇	132.21
12	盈科融通	110.60
13	吴明金	110.00
14	广晟新材	100.00
15	安洁资本	94.20
16	经纬众恒	77.20
17	航天紫金	70.00
18	彭振	50.20
19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20	君尚合赢	47.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 万股)
21	徐海英	47.10
22	陈斌	45.70
23	储莹莹	27.60
2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
25	王晓宏	23.90
26	陆晓庆	21.00
27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	盈科鸿运	20.00
29	杨景婷	19.00
30	盈科新材料	18.00
31	涂劲松	15.40
32	国科正道	14.00
3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
34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
35	罗林君	10.50
36	姜碧蔚	10.30
37	李超	10.08
38	赵艳青	10.00
39	李明海	10.00
40	李树明	10.00
41	沈丽华	10.00
42	杨焱	10.00
43	钮群星	9.50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45	郭小鹏	9.00
46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47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8	郭晓芳	8.00
49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
50	黄晓芳	7.54
51	谭炬	7.01
52	珩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53	陶陈灵	5.41
54	蔡志钧	5.20
55	夏文彬	5.00
56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7	宋月琴	4.00
58	王红星	3.50
59	陈斌	3.47
60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61	上海珺容儒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62	李洪波	2.50
63	钱祥丰	2.50
64	卢跃华	2.40
65	邵军	2.40
66	苏小林	2.10
67	郑保荣	2.00
68	吴福	2.00
69	朱平东	2.00
70	吴志民	2.00
71	赵强	1.99
72	陆金学	1.97
73	陈小薇	1.87
7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75	郭金其	1.60
76	梁小波	1.50
77	濮翔	1.47
78	胡柳	1.40
79	郝朝昕	1.32
80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8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2	叶丰	1.00
83	徐志晖	1.00
84	宋柳萱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 万股)
85	丁希敬	1.00
86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87	冷珊珊	1.00
88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90
89	胡克伟	0.80
90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
91	陈兰彦	0.80
92	胡天晟	0.60
93	马立山	0.60
94	姚云山	0.60
95	顾卫东	0.60
96	冯新琼	0.60
97	陈飞	0.60
9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3
99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00	江国西	0.50
101	周东阳	0.50
102	余风华	0.50
103	王杰	0.50
104	郑循洪	0.50
105	南小京	0.50
106	关平	0.50
107	唐志伟	0.50
108	潘文荣	0.40
109	宋秋海	0.40
110	常青	0.40
111	张晓峰	0.40
112	彭勇	0.40
113	余庆	0.30
114	冯宾	0.30
115	黄立波	0.30
116	张玉珍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 万股)
117	韩真	0.30
118	林月平	0.30
119	陈静	0.30
120	胡辉	0.29
121	孙宏	0.20
122	王秀红	0.20
123	赵秀君	0.20
124	鲁庆华	0.20
125	郝兰锁	0.20
126	邵希杰	0.20
127	高静	0.20
128	刘慨	0.20
129	梁绍联	0.20
130	张良坡	0.20
131	王大光	0.20
132	陆军	0.20
133	徐志坚	0.20
134	范士明	0.11
135	杨巍	0.10
13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137	徐礼斌	0.10
138	冯玫	0.10
139	顾卫国	0.10
140	周建功	0.10
141	鲁志新	0.10
142	宓月明	0.10
143	林泽	0.10
144	章金敏	0.10
145	伍文中	0.10
146	罗梁生	0.10
147	冯仁妹	0.10
148	马志伟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149	张頔	0.10
150	赵春善	0.10
151	李萌	0.10
152	伍穗钦	0.10
153	刘建文	0.08
154	翁辉铭	0.01
155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合计		<b>7,986.62</b>

上述 155 名股东中, 机构股东 38 名(包括 3 名“三类股东”), 自然人股东 117 名, 情况如下: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国科瑞华等 34 名机构股东

根据国科瑞华、联瑞投资、邦盛投资、俱成秋实、一带一路投资、盈科融通、广晟新材料、安洁资本、经纬众恒、航天紫金、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尚合赢、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3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股权结构穿透表/图(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 具体穿透情况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出具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 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公司注册/备案机构网站对前述 33 名机构股东以及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 该 34 名机

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投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元禾重元

根据元禾重元提供的股东访谈笔录、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信息表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元禾重元的财产份额。

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间接持有瑞可达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投资者构成
1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H650	2019.04.03	3名自然人
2	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L490	2019.04.23	53名自然人
3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EJ835	2018.08.17	18名自然人
合计		0.37%	-	-	-	74名自然人

根据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称“南方资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简称“《指导意见》”)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第二十条(关于负债比例上限)、第二十一条(关于不得进行份额分级)、第二十二条(关于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条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且南方资管的权益人中不包括瑞可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

南方资本管理公司出具了《关于产品展期的承诺》:“对于产品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



展期,以符合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瑞可达的间接持股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将按照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延期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瑞可达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退出瑞可达后进行。本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本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在本产品作为瑞可达的间接持股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协助元禾重元,确保本产品间接持有的瑞可达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瑞可达0.37%股权;鉴于该等持股为间接层面持股且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并且相关产品合规运行,瑞可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未在任何相关产品持有权益,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元禾重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访谈笔录、股权结构穿透表(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元禾重元及其间接股东苏民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登录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禾重元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3名“三类股东”

上述3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系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由27名自然人构成、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由7名自然人构成、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由11名自然人构成。

该3名“三类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要求: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②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

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③“三类股东”已对过渡期进行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因此,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4、非集合竞价形成的117名自然人股东

该117名非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均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且经核查股东调查表、身份证等资料,该117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期间进入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发行人9.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173%,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除东吴证券曾为发行人做市商而持有发行人9.50万股股份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5,000 股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十)发行人机构股东备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备案情况

发行人 245 名股东中,除已根据《指引》申请豁免核查的 90 名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剩余 155 名股东中存在 38 名机构股东,该 38 名机构股东的持股信息及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	---------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科瑞华	8,136,000	10.0444	2016.03.30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7	P1000510
2	元禾重元	4,709,000	5.8136	2018.09.20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0
3	联瑞投资	4,000,000	4.938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4	邦盛投资	2,170,000	2.6790	2016.06.03	SJ852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9	P1066390
5	俱成秋实	1,884,000	2.3259	2019.04.08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6	P1069480
6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00	1.7284	2016.06.28	SK524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1	P1031762
7	盈科融通	1,106,000	1.3654	2016.12.06	SN783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8	广晟新材	1,000,000	1.2346	2016.07.21	SD8127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1	P1032385
9	安洁资本	942,000	1.1630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0	经纬众恒	772,000	0.953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11	航天紫金	700,000	0.8642	2016.1.20	SE6455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10.08	P1024563
12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5926	2016.03.10	SH3536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9	P1011378
13	君尚合赢	471,000	0.5815	2019.01.07	SEX066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3	P1069299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	0.3235	2015.06.23	S39523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600
15	盈科鸿运	200,000	0.2469	2016.10.27	SL127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16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469	2015.04.23	S33096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51
17	盈科新材料	180,000	0.2222	2016.09.29	SK659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18	国科正道	140,000	0.1728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1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0.1654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0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0	0.1441	2015.05.20	S36318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P1004703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117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2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1049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3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	0.0988	2016.10.28	SM579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436
24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988	2017.03.14	SR928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3008
25	珩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00	0.0679	2016.12.19	SM69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26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617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7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0.0411	2020.09.25	SLJ172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11	P1067287
28	上海珩容儒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0370	2016.06.29	SK27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0.0216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0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0.0148	2016.07.21	SK920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31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0.0123	2017.04.19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06
3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11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	0.0099	2017.07.20	SW1339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6	P1021851
3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1	0.0065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6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2017.01.03	SN052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3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2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8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0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 2、机构股东未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

### (1)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联瑞投资、经纬众恒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2) 安洁资本

安洁资本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5）全资控股投资机构，安洁资本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3) 国科正道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访谈笔录及相关书面确认，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团队跟随投资平台，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国科正道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各股东对企业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1名自然人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并且该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而该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五、问题 1.5 关于核查要求

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回复：

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记录、流水、相关纳税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245 名,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90 名股东,公司已向上海证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其余非通过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具体核查方法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起人股东、定增进入股东、大宗交易股东、做市交易等形成的股东合计 117 名:

①与上述 11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电话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入股情况;(其中 17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信息,合计占发行人 0.15%权益);

②查阅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交易记录、身份证复印件;

③未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查阅中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 (2) 机构股东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机构股东包括定增进入股东、大宗交易股东、做市交易等形成的股东合计 38 名:

①与上述 38 名机构股东进行视频访谈或发送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入股情况;(其中 1 名机构股东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占发行人 0.0001%权益);

②取得并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穿透图/穿透表(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具体穿透情况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以及“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股东访谈笔录、投资者明细等;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境外公司注册/备案机构网站进行查

询;

③未取得联系的1名机构股东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并登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该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

④取得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

5、与同期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定增价格的市盈率情况进行比较;

6、取得“三类股东”出具的关于按期整改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调查表;

8、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六、问题 1.6 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中存在5名“三类股东”,其中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论证“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依据,不能简单以相关股东“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作为根据,如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应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公布的关于过渡期延长的信息;

- 2、对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管理人进行访谈;
- 3、查阅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论证“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依据，不能简单以相关股东“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作为根据，如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应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 (一) “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依据

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和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之要求。

#### (二) 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依据《指导意见》，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在其网站公布的信息，《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1、针对游马地5号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游马地5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游马地5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中鼎创富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中鼎创富之基金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中鼎创富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针对软财富时代二号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类股东”已针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 七、问题9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自2020年12月18日公司IPO审核受理以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终止执行；

（2）目前，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实、陆群勇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吴世均与16名股东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后续与7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其他股东仍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的情况，测算如本次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对吴世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说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及对赌协议（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协议对方签订相应条款的形成、实施过程，并了解其与2019年新进股东关于回购条款约定以及与部分股东签订终止协议的原因；

2、查阅吴世均与2016年投资人签署的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相关协

议, 以及其与 2019 年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

3、结合发行人市场前景、盈利水平变动趋势等, 以及同期进行定增等资本运作的同行业三板挂牌企业盈利水平、市盈率水平, 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股变化的测算进行复核。

### 一、吴世均与 16 名股东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后续与 7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 其他股东仍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IPO 审核受理以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分别与约定股权回购的 16 名股东进行沟通: 一方面, 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 完成了回购条款中关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瑞可达首发上市申请的约定, 亦不存在其他触发回购条款生效的情形; 另一方面, 公司产品应用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的市场和政策利好因素更为明确。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持续向好, 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以 31.10 元/股收盘。

基于双方自愿的原则, 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君尚合赢、陆群勇亦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签署了《终止协议》, 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目前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安洁资本、俱成秋实 7 家股东仍保留原有回购条款。

### 二、结合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的情况, 测算如本次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对吴世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 说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及对赌协议(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 (一)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背景以及本次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形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主要系通过现金补偿以及由新股东受让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实施。实施过程中,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股权被稀释系由于新股东的入股价格与退出股东的回购价格相比较低, 吴世均需要以较低价格向 2019 年新股东出让部分股份所致。

2019 年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 8.3 亿元-8.6 亿元之间, 与退出股东 2016 年投资时的 10 亿估值存在差异, 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 2018 年, 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所变化, 一方面通信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遭受贸易调

查从而业务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从而使得公司下游客户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故预计2018年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除元禾重元以外，本次新进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对于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项目	2016年股东	2019年新股东
协商及入股时间	2016年8月-12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9.75万元； 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和8,500万元	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6.07万元； 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4,000万元， 较2017年下滑约24%-33%
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回购条款	与元禾重元有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与5位投资人有回购条款
估值水平（亿元）	10	8.3-8.6
预计市盈率	20	20.75-24.57

2019年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股份回购触发情形包括：①2020年12月31日之前，瑞可达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下同）提交首发上市申请。②瑞可达提交的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驳回或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且投资人与瑞可达或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③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首发上市。④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投资人与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⑤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投资人与公司或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⑥吴世均实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吴世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财务造假等。⑦吴世均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⑧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⑨瑞可达其他股东依照与吴世均签署之相关协议要求吴世均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股份回购触发的情形。

## (二) 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带来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提升的认可

2018年至2020年期间,5G通信基站经历了从无到有的阶段,组网建设需求旺盛,新的基站建设产生了通信连接器产品的增量需求。随着未来全球5G网络覆盖的推进,且公司已获得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和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资质,公司具备通信领域业务持续增长的技术、市场和客户基础。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服务的另一大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亦呈现增长态势。从政策端、供给端到需求端,全面确定了我国新能源汽车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在全球范围来看,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公司作为新能源连接系统的专业供应商,自研发新能源连接器之日起,即专注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较传统车连接器产品供应商减少了转型的时间,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3.06万元、4,203.25万元和7,362.66万元(2020年每股收益0.91元/股)。随着公司利润水平、下游行业等基本面的持续向好,新三板股票价格的上涨系公司价值提高的理性反映,公司前次撤回IPO申请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5日)成交均价为每股6.59元,2020年交易均价为每股22.43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每股31.60元。

## (三) 具体测算以及与同期三板企业定增的市盈率比较

根据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签署的回购价款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享有回售权利股东的投资本金合计1.92亿元,回购利率为10%,投资存续期从1.55年到4.32年不等,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相关股东回购价款合计2.49亿元,持股合计1,821.10万股,折合每股13.68元。

结合以上公司基本面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对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股变化情况的测算如下:

情况(1),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本人回购全部1,821.10万股;

情况(2),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寻找新的投资者分别以每股31.60元(停牌前20日均价)、22.43元(2020年成交均价)和18.20元(参照2016年以及2019年股东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约20倍\*2020年度每股收益)的价格受让吴世均持



有的一定数量股份，吴世均能够使用转让款回购全部 1,821.10 万股；

情况(3)，寻找新的投资者以每股 13.68 元的价格受让全部 1,947.40 万股。

项目	情况(1)	情况(2)			情况(3)
新投资人入股价格(元/股)	-	31.60	22.43	18.20	13.68
新投资人所需资金(亿元)	-	2.49	2.49	2.49	2.49
新投资人股份变动(万股)	-	+788.18	+1,110.40	+1,368.48	+1,821.10
<b>新投资人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入股价格/2020年每股收益)</b>	-	<b>34.73</b>	<b>24.65</b>	<b>20.00</b>	<b>15.03</b>
吴世均所需资金(亿元)	2.49	-	-	-	-
吴世均股份变动(万股)	+1,821.10	+1,032.92	+710.70	+452.62	-
吴世均持股比例变动	+22.48%	+12.75%	+8.77%	+5.59%	-

2020年度，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价情况如下：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41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9.24

相较于 2020 年度实施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倍数，公司上述测算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综上所述，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主要系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变化形成公司整体价值下调，吴世均需要就估值差异进行补足所致。2018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且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亦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在此背景下，若本次回购条款触发，按照保守、中性和乐观三种情况进行了测算，将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有发行人股权形成影响或其持股比例将会上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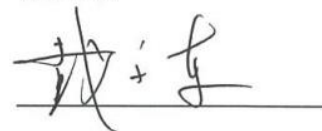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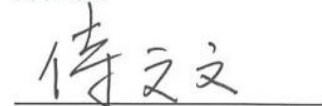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王骏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	4
第二节	正文 .....	5
	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	5
第三节	签署页 .....	7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4月2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引言

###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题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安洁资本、俱成秋实 7 家股东仍保留原有回购条款(对赌条款)。请发行人说明未能与该等股东就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达成一致的真实原因;是否存在与其达成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的可能性或时间表安排。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瑞可达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安洁资本、俱成秋实(以下简称“7家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就发行人未能与7家投资机构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与7家投资机构达成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的可能性或时间表安排,对7家投资机构进行了补充访谈。

#### 一、请发行人说明未能与该等股东就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达成一致的真实原因;

目前7家投资机构仍保留股权回购条款(对赌条款)。发行人未能与7家投资机构解除或终止股权回购条款(对赌条款)存在如下原因:

1、股权回购条款系投资机构广泛用于其投资项目的一般投资条款,用于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投资机构为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投资机构,投资了除发行人以外的多家企业,修改一般投资条款会对其投资的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3、修改一般条款需征得合伙人的同意,需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投资机构就解除或终止股权回购条款向合伙人征求意见,合伙人不同意解除或终止股权回购条款;



4、股权回购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关于免于清理对赌协议的审核要求。

**二、是否存在与其达成解除或终止对赌条款的可能性或时间表安排。**

根据与 7 家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访谈 7 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股权回购的约定终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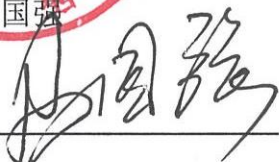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_\_\_\_\_

经办律师: 戴文东

  
\_\_\_\_\_

侍文文

  
\_\_\_\_\_

王 骏

  
\_\_\_\_\_